

扬州市中心城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更新改造
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YZSFJSZ2025120006

标段编号：YZSFJSZ2025120006001002

招标人：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扬州筑苑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4 月 28 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7
1. 招标条件	7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7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8
4. 资格审查办法	11
5. 评标方法	11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11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8. 其他要求	12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12
10. 联系方式	12
11. 备注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须知	39
1 总则	39
1.1 项目概况	39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39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39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39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40
1.6 保密	40
1.7 语言文字	40
1.8 计量单位	40
1.9 踏勘现场	40
1.10 投标预备会	41
1.11 分包	41
1.12 偏离	41
1.13 知识产权	41
1.14 同义词语	41
2 招标文件	41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41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42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42
2.4	最高投标限价	42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42
3	投标文件	43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43
3.2	投标报价	43
3.3	投标有效期	43
3.4	投标保证金	43
3.5	资格审查资料	44
3.6	备选投标方案	44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44
4	投标	44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4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4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5
5	开标	45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45
5.2	开标程序	45
5.3	开标异议	46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46
7	评标	46
7.1	评标委员会	46
7.2	评标原则	47
7.3	评标	47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47
8	合同授予	47
8.1	定标方式	47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48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48
8.4	签订合同	48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49
9.1 重新招标	49
9.2 不再招标	49
10 纪律和监督	49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9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9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50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50
10.5 投诉	50
11 解释权	50
1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50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采用两阶段开评标）	51
评标办法前附表	51
1（A）. 评标方法（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59
1（B）. 评标方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59
2. 评审标准	59
2.1 初步评审标准	59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59
3. 组建评标委员会	60
4. 评标程序	60
4.1 第一阶段评审	60
4.2 第二阶段评审	61
4.3 评标过程计算要求	62
4.4 投标人得分	62
4.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2
4.6（A）推荐中标候选人（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62
4.6（B）推荐中标候选人（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62
4.7 评标争议处理	63
5. 定标程序（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63
5.1 定标委员会	63
5.2 定标标准	64
5.3 定标方法	64

5.4 确定中标人	64
6. 无效标条款	6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6
第五章 项目清单及报价要求	112
1. 项目清单综合说明	112
2. 设计计价原则:	错误!未定义书签。
3. 施工计价原则:	错误!未定义书签。
4. 采购计价原则:	错误!未定义书签。
5. 其他说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章 招标人要求	113
第七章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11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7
封面（商务标）	118
第一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二阶段开评标项目）	119
第二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二阶段开评标项目）	120
投标函附录	1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22
授权委托书	123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时）	12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25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26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127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128
拟分包计划表	129
资格审查资料	130
工程业绩资料	13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132
其他资料	133
封面（经济标）	134
工程总承包报价	136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138
封面（技术标 1）	139

设计文件	141
封面（技术标 2）	14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14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扬州市中心城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更新改造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扬州市中心城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更新改造工程（项目名称）已由 扬州市数据局以扬数据投资备[2026]39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人为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建设采用：自建、代建、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扬州市中心城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更新改造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标段）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扬州筑苑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扬州市

2.1.2 建设规模：拟购置更新污水处理设施共计约 305 台(套)，其中：六圩污水处理厂约 132 台(套)工艺设备，7 台(套)电气设备，59 台(套)自控仪表；汤汪污水处理厂约 59 台(套)工艺设备，22 台(套)电气设备，3 台(套)自控仪表；北山污水处理厂约 6 台(套)工艺设备，4 台(套)电气设备，13 台(套)自控仪表。同步实施配套管线和自动化系统等相关工程。六圩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规模约 20 万 m³/d，汤汪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约 26 万 m³/d，北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约 8 万 m³/d。

2.1.3 合同估算价：5003.21 万元（含税价）

2.1.4 工期要求：总工期要求：488 日历天。

设计开工及前期准备日期：合同签订日期即设计开工及前期准备日期

施工开工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暂定）

设备到货日期：2026 年 8 月 1 日-2027 年 7 月 30 日（暂定）

安装调试日期：2026 年 8 月 15 日-2027 年 9 月 30 日（暂定）

工程竣工日期：2027 年 10 月 31 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下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设备供货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1.5 质量要求：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相关设计规范、标准、规定等要求,满足招标人需求,所有设计使用材料必须为节能环保产品并达到本项目设计任务书的要求,主要用能设备能效水平必须达到强制性能效标准 2 级及以上水平。

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满足招标人要求。保证改造设备及生产运行稳定,污水排放稳定达标,达到招标人要求(设计任务书、EPC 招标技术文件等)等要求。

物资采购及安装质量标准:工程所有物资(材料、设备、构配件等)采购及安装质量需符合有关标准规范、达到招标人要求(设计任务书、EPC 招标技术文件等),合格率达到 100%。

2.1.6 其他: /

2.2 招标范围: 扬州市中心城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更新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采购及施工。在提供招标人提供的初步设计及设计任务书的基础上,完成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工作、设备供货及安装(包含更新设备的拆除、安装、转运等)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并负责牵头完成办理报建、报批、施工许可(如有)、工程竣工验收、工程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工程施工、设备购置并安装、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完成移交、备案(含竣工验收备案等)以及保修期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等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1) 工程设计:包括施工图设计、变更、施工图审查图纸报批(如有)和综合协调、相关报建配合及各项验收工作、竣工图编制等。(2) 工程施工:改造更新 3 座污水处理厂相关的设备、电气和自控仪表,包括不限于①工艺管道工程、工艺设备安装工程、电气及自动化仪表工程、通信工程等;②道路恢复、绿化恢复工程等;③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3) 本项目建设需要的所有物资和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包括单机调试和系统调试、系统联动调试)、联合试运行等。(4) 运营服务范围:工程验收合格后交付,包括调试、培训、技术指导及保修期和缺陷责任期的质量整改;(5) 通过所有相关专项验收、专业验收和工程整体竣工验收。

2.3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是

2.3.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投标人资质条件:

(1) 投标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 a 及 b 资质条件:

a. 设计资质要求: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

计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

b. 施工资质要求：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

(2) 施工企业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3) 其他要求：_____ / _____。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取得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设备工程师（给排水）】**或者**【一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或者**【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取得相应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_____（适用于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

(2) 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a. 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b. 不得在其他工程项目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3.4 业绩要求：

(1)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业绩之一。

工程总承包类似业绩认定标准： 单项合同工程造价金额 4000 万元及以上的新建或改造污水处理厂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设计类似业绩认定标准： 单项合同工程费用 4000 万元及以上的新建或改造污水处理厂工程设计项目；

施工类似业绩认定标准： 单项合同工程造价金额 4000 万元及以上的新建或改造污水处理厂工程施工项目。

(2) 总承包项目经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业绩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总承包类似业绩认定标准： 单项合同工程造价金额 4000 万元及以上的新建或改造污水处理厂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设计类似业绩认定标准： 单项合同工程费用 4000 万元及以上的新建或改造污水处理厂工程设计项目；

施工类似业绩认定标准： 单项合同工程造价金额 4000 万元及以上的新建或改造污水处理厂工程施工项目；

监理类似业绩认定标准： 单项合同工程费用 4000 万元及以上的新建或改造污水处理厂工程监理项目。

注：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除法律法规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

业绩应提供以下证明资料：1、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中标或成交）文件；2、合同；3、符合国家规定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4、其他证明资料（如有）。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或备案表）和成交通知书等；依法可以不进行招标的项目，可以提供业主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有关中标文件。业绩时间认定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证明资料中涉及评标的相关数据不一致的，以数额较小的为准；拟派项目负责人承担的类似业绩证明资料中所注明的项目负责人名称应与拟投标项目负责人名称一致，如有变更，应附项目负责人变更备案资料。

投标人应如实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证明材料，以证实其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5 投标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其他要求：

（1）自_____年__月__日（近 2 年）以来，投标人和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

（2）自_____年__月__日（近 1 年）以来，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总承包项目经理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自_____年__月__日（近 5 年内）以来，投标人或者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4）其他：1、投标人须提供为授权委托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近 3 个月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 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3 月任意一个月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采用网上自助查询方式的，如当地总承包项目经理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

2、投标人没有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被招投标监管机构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等指定媒介上公示并在公示期限内；

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4、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 号）”的要求：实行资格预审的，在资格审查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时，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资格预审投标人的资格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中的任何一个成员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该联合体作为失信被执行人处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和“信用江苏”网站予以公示；

5、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关于公布 2025 年元旦春节期间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限制市场准入及批评提醒企业和人员名单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5〕183 号）列入“全省限制市场准入企业（人员）名单”，或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被江苏省城乡与住房建设厅解除限制市场准入（如解除限制应提供省住建厅出具的证明材料）。

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7 本次招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联合体数量不超过 3 家。

3.8 以联合体形式或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的实施方式及预留份额：本次招标不面向中小企业。

3.9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或分包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资格审查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5.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 评定分离法。

本项目招标采用“评定分离法”，因公告模板设置原因，评标标准与细则以及定标方案请登录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公告附件栏具体查看。

（一）评标细则：总分 100 分，其中投标报价：86 分；设计文件：5 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6 分；项目管理机构：2 分；工程业绩：1 分。具体明细详见公告附件。

（二）定标因素：

①设计成果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设计深度、设计任务书的契合程度。

②企业信誉：2023 年 1 月 1 日(奖项认定时间以证书颁发日期为准)以来投标人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奖项，如“鲁班奖”“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扬子杯”或“全国优秀勘察设计奖”“省优秀勘察设计奖”等。(提供不超过 10 项，联合体各方的信誉均予以认可)获奖业绩应提供以下资料：获奖证书(刚获奖的工程如确未颁发证书的，可提供获奖文件作为依据，时间以获奖文件时间为准)。获奖证书中应包含项目名称和投标单位名称，否则不予认可。

③总承包项目经理答辩。注：答辩题由定标委员会现场出题，总承包项目经理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书面答辩。总承包项目经理须亲自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在定标会议举行当日的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地点、规定时间内（招标人将提前通知）参加答辩，未执行上述规定者，招标人将取消总承包项目经理答辩资格，但不作为否决投标（定标）的依据。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 年 4 月 28 日至 2026 年 5 月 8 日；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广陵区汤汪路1号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 <u>0514-87826763</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扬州筑苑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润扬北路19号 联系人：陈遂纾 电话：0514-87116778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 <u>扬州市中心城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更新改造工程</u> 标段名称： <u>扬州市中心城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更新改造工程EPC总承包</u>
1.1.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1.6	建设地点	扬州市广陵区汤汪污水处理厂、经济开发区六圩污水处理厂、邗江区北山污水处理厂
1.2.1	资金来源	建设单位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所有工程款支付均需要出具所完成工作量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相关证明资料，经监理、跟踪审结和招标人审核无误后方能支付，发票的基本内容包括：发票的名称、发票代码和号码、联次及用途、客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商品名称或经营项目、计量单位、数量、单价、大小写金额、开票人、开票日期、开票单位(个人)名称(章)等。 工程费用支付节点： 设备和管道电缆主材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1) 合同签订且监理签发开工令后支付设备和管道电缆主材合同价的 20%预付款;</p> <p>2) 合同设备和管道电缆主材货到现场, 分批次支付, 当设备和管道电缆主材到货按合同金额计算每累计达到人民币 1500 万以上(最后批次若不足累计金额, 应达到合同内全部设备和管道电缆主材均已到场并开箱验收完毕后为付款节点), 承包人报送已到设备和管道电缆主材购置数量、造价清单并提供完整的机械、电气、自控等设备和管道电缆主材的到货开箱验收证明, 经监理、跟踪审计、招标人审核后付至已到货设备和管道电缆主材对应合同造价的 70%;</p> <p>3) 设备单体调试完成后, 支付至设备和管道电缆主材合同价的 80%;</p> <p>4) 竣工验收合格及审计完成后, 支付至设备和管道电缆主材审计价的 97%;</p> <p>5) 缺陷责任期满, 扣除招标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因承包人未能及时维修, 由招标人另行支付产生的维修费用(如有), 最终经招标人确认后支付设备和管道电缆主材终审价的 3%, 不计息。</p> <p>施工费:</p> <p>1) 合同签订且监理签发开工令后支付合同施工费的 20%安装预付款;</p> <p>2) 设备安装完成后, 支付至合同施工费的 70%;</p> <p>3) 设备单体调试完成后, 支付至合同施工费的 80%;</p> <p>4) 竣工验收合格及审计完成后, 支付至施工费审计价的 97%;</p> <p>5) 缺陷责任期满, 扣除招标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因承包人未能及时维修, 由招标人另行支付产生的维修费用(如有), 最终经招标人确认后支付施工费终审价的 3%, 不计息。</p> <p>设计费:</p> <p>1) 施工图完成后, 出具设计施工图各 4 套、电子档 1 套(包括但不限于:PDF、CAD、WORD、EXEL 版本)后支付设计合同价的 50%;</p> <p>2) 竣工验收合格及审计完成后, 提供绘制完成的竣工图纸 4 套、电子档 1 套(包括但不限于:DPF、CAD、WORD、EXEL 版本)后支付至设计合同价的 97%;</p> <p>3) 缺陷责任期满, 付清尾款(不计息)。</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预付款支付前，承包人需提供中标价 20%（暂列金和设计费除外）的由中国五大行（由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或招标人认可的全国性股份制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预付款保函，招标人支付与预付款担保等额的价款。</p> <p>若项目涉及办理施工许可证，农民工工资等按照相关要求执行。</p>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要求工期	<p>总期限要求： 488 日历天；</p> <p>施工开工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暂定）</p> <p>设备到货日期：2026 年 8 月 1 日-2027 年 7 月 30 日（暂定）</p> <p>安装调试日期：2026 年 8 月 15 日-2027 年 9 月 30 日（暂定）</p> <p>工程竣工日期：2027 年 10 月 31 日</p> <p>实际开工时间以监理签发的开工令为准，设备供货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p>
1.3.3	质量要求	<p>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相关设计规范、标准、规定等要求，满足招标人需求，所有设计使用材料必须为节能环保产品并达到本项目设计任务书的要求，主要用能设备能效水平必须达到强制性能效标准 2 级及以上水平。</p> <p>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满足招标人要求。保证改造设备及生产运行稳定，污水排放稳定达标，达到招标人要求(设计任务书、EPC 招标技术文件等)等要求。</p> <p>物资采购及安装质量标准:工程所有物资(材料、设备、构配件等)采购及安装质量需符合有关标准规范、达到招标人要求(设计任务书、EPC 招标技术文件等)，合格率达到 100%。</p>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1）如为联合体投标，可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是设计、施工之间的联合，也可以是设计、施工、成套设备集成商之间的联合(成套设备集成商无施工资质要求)。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p> <p>(2)如联合体投标需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内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并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本次投标的牵头人，以及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一个单位只能参与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且不得再独立参加投标；</p> <p>(3)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同一专业的单位在联合体协议中分工一致时)，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p> <p>(4)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且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如以企业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出具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p>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
1.5.3	招标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9.1	踏勘现场	<p>1、投标人投标前须自行到施工现场进行踏勘，充分了解现场场地、改造设备现状、地下管线、周边环境、招标范围、质量要求、工期要求、工艺要求、工作界面、道路装卸限制，现场水源、电源情况，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投标人应根据现场现有情况和有关要求判断场地情况，如不能满足施工所需标准、清淤工作未能完全满足工程建设需求的应自行采取必要措施，上述因素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任何因误解工地情况导致的费用索赔招标人不予接受。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p> <p>2、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u>2026</u> 年 <u>5</u> 月 <u>9</u> 日 <u>11</u> 时 <u>30</u> 分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u>2026</u> 年 <u>5</u> 月 <u>9</u> 日 <u>11</u> 时 <u>30</u> 分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u>2026</u> 年 <u>5</u> 月 <u>9</u> 日 <u>17</u> 时 <u>30</u> 分
1.11.1	分包	分包要求： 1、工程渣土外运须分包给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且符合扬州关于渣土运输管理有关规定的渣土运输企业。其他分包要求通过合同条款具体约定，分包项目征得招标人认可。
1.12	偏 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初步设计文件、技术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6</u> 年 <u>5</u> 月 <u>9</u> 日 <u>11</u> 时 <u>30</u> 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u>2026</u> 年 <u>5</u> 月 <u>9</u> 日 <u>17</u> 时 <u>30</u> 分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工程最高限价： <u>5003.21</u> 万元(其中设计费最高限价 <u>45.01</u> 万元，设备购置费 <u>4351.14</u> 万元；管道电缆主材费 <u>65.64</u> 万元；施工费 <u>261.42</u> 万元；暂列金 <u>280</u> 万元)，暂列金额属于不可竞争费用(暂列金主要用于由于招标人提出的变更增加的或不可预见的费用支出，还包含技术规定中六圩厂二期脱水机房由柱塞泵改为污泥螺杆泵和汤汪厂污泥处理单元增加的除臭装置涉及的土建新增或改造费用)，投标人不得让利，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为废标处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p>开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p>两阶段开评标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阶段投标文件</p> <p>1.商务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第一阶段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input type="checkbox"/>中小企业声明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格审查资料（含资格审查业绩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管理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业绩材料（评标业绩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要求提供相应材料</p> <p>2.技术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管理组织方案；</p> <p>3.定标材料（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根据定标因素提供相应材料：如企业业绩、信誉等证明材料。</p> <p>4.资格审查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双方均需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资质证书（如为联合体投标，双方均需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授权委托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2026年1月-2026年3月任意一个月）（加盖社保中心</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视为原件；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联合体协议书（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及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暂缓缴纳证明（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p> <p>施工资质的申请人另需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安全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承担施工任务单位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p> <p>以上资料需将原件扫描件添加进电子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原件在资格审查时不再进行复核。</p> <p>如投标单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牵头单位必须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1.1 条款资格审查资料要求提供全套材料，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需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p> <p>如投标单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除联合体协议书外，其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即可。</p> <p>第二阶段投标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第二阶段投标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总承包报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p> <p>注：第一阶段商务标中仅上传第一阶段投标函（不得出现投标报价），不得出现第二阶段投标函。第二阶段投标函属于第二阶段投标文件，请按招标文件要求线下单独提交。</p>
3.2.1	合同价格形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固定总价合同</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合同形式：</p>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一、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报价：</p> <p>1、投标人商务报价书的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根据招标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所提供的资料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投标人投标总价需包括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施工内容，如工程量清单发生漏项、漏算等，将视为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或者为投标人的优惠，投标人须完成本工程的所有施工内容，而漏项、漏算等将不予结算。</p> <p>2、投标报价应为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要求和设计范围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报价清单项目，将被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以及投标总价内，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合同要求完成。</p> <p>3、工程量报价清单中若出现同种材料同种品牌同种规格材料价格前后报价不一致的、相同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出现相同子目综合单价有前后报价不一致的，招标人将按最低价执行;工程量报价清单中若出现综合单价或综合单价内组价明细项未填报或为零的，招标人将视为该项价格已涵盖在其他清单子目或措施报价范围内。</p> <p>4、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合同。除因招标人原因引起的变更、本招标文件约定的价格调整范畴、现场有效签证、工程内容未施工的情况以外，工程造价不作任何调整。因施工图审查引起的造价增加，中标人自行承担增加的造价费用。因设计节点不详或细部做法不详或构造做法不详等引起的造价增加，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及相应规范规程等规定实施，自行承担增加的造价费用。</p> <p>5、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考虑为实现工程目的自身涉及的人员日常费用（吃、住、行、翻译等），办公费用、临时设施费用、节假日及平时可能的加班费用、保险、差旅、可能的专家费用等费用。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考虑，计入投标总价。招标人未来将不再额外支付费用。</p> <p>6、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考虑为实现工程目的涉及到的抽水、清淤、墙面开洞及修复、各类开挖及恢复、地面和墙面破损及修复、绿化移植与恢复等，及相关的措施费和安全费用，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考虑，计入投标总价，招标人将不再额外支付费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7、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考虑为实现工程目的涉及到设备拆除、拆除后转运（转运至招标人指定位置）、保管、存储、相关联部分装置的拆除与恢复（如围栏、除臭系统、管道等）及施工相关的围挡、防护网、防尘网的铺设，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考虑，计入投标总价，招标人将不再额外支付费用。</p> <p>8、中标人需在施工地点向招标人、监理单位和跟踪审计单位免费提供办公用房、会议室及相关设施。办公用房提供相应的办公用品（含办公桌椅、电脑、空调、供电、网络等）。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考虑，计入投标总价。</p> <p>9、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考虑为实现设备改造目的涉及到分项施工时间，要听从招标人调度，配合生产，不得阻碍生产运行，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考虑，计入投标总价。设备供货时间以招标人通知时间为准。</p> <p>10、由于本项目为改造项目，中标人需考虑更换新设备后涉及原利旧的配套系统的调整，原利旧的配套系统无法满足要求的，中标人需按照新设备的功能要求进行改造调整，由此产生的费用均需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额外承担相应费用。投标人投标时需考虑原设备参数（如功率、流量等），尽量保持与原设备参数保持一致，最终参数以设备厂家提资并经设计单位和招标人确认后供货。相关设备调试成功后试运行由中标人负责，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11、针对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如图纸、结构尺寸、高程、设备参数等资料），中标人需重新复核，如与实际不符的，需及时在施工图中调整。若中标人完成的施工图与现场实际不符的，由此带来增补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12、投标人需考虑施工时所有涉及排水、降水、土方开挖回填、深基坑支护（如有）、机械人工、防尘防护、道路冲洗、安全防护、涉及安全文明施工等一切措施费用，所有措施费均需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额外承担任何施工措施费用。</p> <p>13、投标报价须包含国家、江苏省、扬州市有关建设工程</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质量标准、规范、规程、条例、图集、规定等相关要求所产生的造价。如上述要求有差异，则须按照较高之标准执行。</p> <p>14、投标报价须包含按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应由投标人缴纳的各种税收及其他费用。</p> <p>15、投标人应该综合考虑做好现场的样板展示，综合考虑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施工过程中相关部门观摩、检查等费用，全部包含在总报价中，不再增加。</p> <p>16、投标报价应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土方外运(含垃圾清运)回填土方回购等市场情况，充分考虑土方外运(含垃圾清运)回填土方回购过程中的外部条件及政府环保等不利因素，土方综合考虑挖、运、回、换填、压实平整等全部施工过程以及弃土区费用等等因素，报价时予以综合考虑，固定包干。</p> <p>17、投标报价应认真研究招标人提供的现有相关材料，自行踏勘现场、充分取得外部资料并进行查询、考虑现场地质状况和场地布置等所有情况，自行评判工程建设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红线内外通道(包括但不限于施工便道)各种材料与设备的运输等所需的道路条件。上述所有费用应在投标报价中予以综合考虑，固定包干。</p> <p>18、投标人应认真调研周边管线、既有房屋等建(构)筑物情况，并编制管线、既有房屋等建(构)筑物保护方案。在施工过程中应对有可能造成现有管线、既有房屋等建(构)筑物损坏的部位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实际施工时对现有管线、既有房屋等建(构)筑物造成损坏的须立即恢复，并承担一切损失责任。</p> <p>19、赶工措施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另行增加。</p> <p>20、投标报价应综合考虑所有扬尘污染控制措施，如:道路硬化措施、边界围挡、裸露地面覆盖、易扬尘物料覆盖、定期喷洒抑制剂、运输车辆机械冲洗装置、运输车辆简易冲洗装置、排污等原因。围挡应符合城市管理部门的要求。由主管部门开展相关检查，要求或必须满足的扬尘污</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染控制和噪声污染控制等，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另行增加。</p> <p>21、投标报价须充分考虑与周边居民的矛盾协调(如有)以及施工期间由于扰民可能造成的工效降低、周边居民及商户矛盾纠纷等问题，并承担处置该问题的全部责任和费用；投标人必须主动协调地方政府、社区、村组等相关单位，配合招标人做好社会维稳工作，承担全部相关费用和责任，并不得由此向建设单位主张任何形式的索赔。</p> <p>22、履约期间与公安、市政、市容、环保、交通、治安、绿化、卫生防疫、周围居民等方面的关系由投标人自行处理，相关费用投标报价时自行综合考虑，不另外增加费用。因投标人原因造成主管部门给招标人的各项罚款由投标人承担，且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应工程需要必须在周边道路开设进出口交通道口通道时，涉及到的公安、交通等政府相关单位的手续办理、现场评估、实施至完成的费用(相关规定收费、交通信号等设施费用、施工相关费用、评估验收等)等事宜，投标人必须主动办理完成，费用自行考虑，包含在总承包费用中，现场不再增加。</p> <p>23、投标报价须包含完成全部工程建设内容以及前述相关所有措施费用、管理费、外部协调费用等等，直至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的各项相关费用。</p> <p>24、除本招标文件已具体列明或已具体约定外，其他可能存在的属于行政部门的收费项目及其相关费用，以国家或省级文件精神为判断依据，应由招标人缴纳的，招标人自行缴纳;应由中标人缴纳的，中标人须自行缴纳。但本招标文件已经明示或已经约定了承包价款中包含(不论金额多少)应由中标人缴纳的相应行政部门收费项目及其费用，须由中标人自行缴纳。</p> <p>25、施工所使用的主要工艺设备及建筑主材必须经发包人、监理方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相关工程款。</p> <p>26、根据城建控股工程项目管理系统接入要求接入，相关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包含在投标总价内。</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27、自控程序、图纸成果不加密提供给招标人、设备参数应为额定参数。相关费用含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p> <p>28、本项目需承包人申请与招标人共享权力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至少 2 项，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p> <p>29、管道电缆作为项目的主材，需单独报价，且税率按照 13% 增值税报价。</p> <p>30、如施工图审查后（如有），发生需要调整的内容，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p> <p>31、本项目拆除的老旧设备和材料归属招标人，中标人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将老旧设备和材料运抵招标人指定地点，转运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老旧设备和材料的处置由招标人负责。</p> <p>32、其他要求按“合同专用条件”、“发包人要求”、“技术规范”执行。</p> <p>二、工程价款调整</p> <p>1、本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为基准值，其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格。</p> <p>2、因招标人原因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量增减，应由承包人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向合同的另一方提出工程价款调整要求，由承包人提出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调整意见，经招标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p> <p>3、本项目设计费包干使用，结算时不再调整。</p> <p>4、因招标人原因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招标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下述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1）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2）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3）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整；（4）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招标人提出适当的措施变更要求，经招标人确认后调整；（5）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招标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p> <p>5、本工程材料价格调整方式详见合同条款。</p> <p>三、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编制原则：</p> <p>1、投标人依据招标要求，自行设计图纸，并对自己的设计图纸进行工程量统计、计算并逐项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p> <p>2、措施项目费用应根据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填写数量和价格，如遇清单中措施项目费缺项的项目，投标人应依据清单编制的办法进行补充并报价。工程量清单计价中的措施项目应与拟建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相符。</p> <p>3、投标人应当按照根据自身实力、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由投标人自主报价。</p> <p>4、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报价 均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招标内容及为达到设计效果、工程质量和工期目标、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要求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风险费等所有费用。为满足工程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所发生的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每一清单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p> <p>5、本工程应采用营改增之后一般计税法计算工程造价。</p> <p>6、计价方式：根据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p> <p>四、编制依据：</p> <p>（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p> <p>（2）《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p> <p>（3）《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p> <p>（4）《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5)《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版);</p> <p>(6)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及扬州市发布的补充计价子目和江苏省及扬州市发布的相应政策性文件。</p> <p>(7)市场价格信息参照标准:参照《扬州工程造价管理》当期发布的材料指导价,缺项的,参照市场价。如遇缺项、其他专业定额有相应项的,可采用其他专业定额进行补充,没有相应定额参考的,投标单位根据市场价格编制补充定额。</p> <p>(8)人工工资指导价参照苏建函价〔2025〕273号。</p>
3.3.1	投标有效期	45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采用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保单(保函)、担保保单(保函)、支票、企业信用承诺。</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50万元</p> <p>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到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p> <p>账户名称:扬州市财政局</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新城支行</p> <p>银行账号:101563010400666680000000002</p> <p>其他要求:</p> <p>(一)、采用银行转账方式</p> <p>1、缴纳时务必在用途栏注明投标回执单中的保证金缴纳码(无须填写工程名称),未注明保证金缴纳码或保证金缴纳码填写错误的不予确认缴纳,并原路返回汇款账户,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负。</p> <p>2、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投标人必须从其单位基本存款账户将投标保证金以转账方式缴入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缴纳保证金时必须注明投标登记《回执单》上的保证金缴纳码(诚信库中基本户信息务必与单位实际基本户信息保持一致)。</p> <p>3、投标人应当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招标公告要</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求的 投标保证金一次足额递交至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为防止因人行或银行系统原因及投标人自身汇款有误导致保证金不能 及时到账, 建议最迟在投标文件开启前 2 天缴纳保证金)。</p> <p>4、投标人在完成投标保证金递交后, 应于投标截止前自行进入“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系统”核查保证金缴纳状况是否确认成功(无须打印保证金收据), 对因未及时进行查询或处理而导致保证金缴纳不成功的, 责任由投标人自负。</p> <p>5、无论任何理由,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保证金未足额 到账或投标保证金未确认已缴纳的均视为未提交。</p> <p>(二) 采用纸质版保函(保单)、支票方式</p> <p>纸质版保函(保单)、支票方式,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开启前, 其原件扫描件应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上传, 并在投标文件开启前将纸质版保函(保单)、支票原件递交至开标现场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文昌东路9号1号楼5楼), 不接受邮寄方式,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做好记录,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做好记录, 逾期不予接收; (2)采用支票形式,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 ;采用纸质保函的, 投标人需要以基本户缴纳保费。(3)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险、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单, 内容应明确:1、见索即付, 即开立人(出函人、保险人、担保人等)在收到招标人(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后 30 日(最长时限)内, 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索赔金额, 不得将仲裁、法院裁判、投标人先行赔付等其他限制条件作为前提 ;2、除要求招标人明确赔付金额、事由等合理条款外, 不得要求招标人(代理机构)必须提供行政处罚、行政确认、投标人违法违规或违约行为的认定及其他证明材;3、保证(或担保)期间至少应覆盖投标文件或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有效期, 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投标保证金应缴纳额。不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或存在其他影响招标人索赔的条款的, 招标人有权拒收此保单、保函, 投标人按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处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三) 采用《企业信用承诺函》方式 根据扬发改法规发(2024)78号文件, 投标单位如以信用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的, 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规定模版提供承诺函, 未按要求提供的, 按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p> <p>(四)采用联合体投标的, 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主办单位)缴纳;如以企业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的, 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出具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p> <p>(五) 根据《市政府关于促进和扶持我市建筑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扬府发[2016]28号第二十二條, 对荣获市委或市政府年度综合表彰的“扬州市建筑业先进企业可暂缓缴纳投标保证金, 自表彰文件下发之日起计算, 有效期一年。</p>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p>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招标人通过交易系统提出申请, 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确认后, 系统自动退还至投标人单位基本账户。具体退还时间如下:</p> <p>(1) 非中标(或定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含利息)最迟于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退还。</p> <p>(2) 中标人及中标(或定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含利息)最迟应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p> <p>(3) 招标失败的(含撤销公告、流标、终止招标等情形),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失败后 5 日内退还。</p> <p>投标有效期已到,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未采取上述措施的, 投标保证金(含利息)于投标有效期截止时退还投标人。</p> <p>(4) 工程类保证金以银行实际到账日为计息日, 以实际退日为结息日, 计息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为准。</p> <p>(5)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 发生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 不予计息。</p> <p>(6) 纸质保单保函、支票退还时间要求同上, 由招标代理机构通知投标人及时到招标代理机构办理退还手续。</p> <p>备注:</p> <p>1) 前述定标候选人指采取评定分离方法的交易项目。</p> <p>2)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实际到账日为计息日, 以实际退款</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日为结息日，计息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为准。
3.4.4(3)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5	技术标暗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具体规定： 设计文件及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7.6	其他编制要求	<p>1、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如有）加盖数字证书中的电子签章。</p> <p>2、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网上投标文件（按网上电子化招投标要求通过系统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 <p>3、由于本工程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设计文件，投标文件可能会出现容量较大的情况。经与新点软件公司沟通，建议投标单位制作投标文件时，技术标文件中设计图纸大小尽量不大于 220M, 如投标单位设计图纸过大，可将设计图纸单独刻录成光盘（或 U 盘），要求采用暗标，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开标现场。该设计图纸光盘（或 U 盘）单独密封，封袋封面注明“设计投标文件”，所有封袋上的盖章要求同投标文件备份光盘的要求。</p> <p>注：（1）如已在系统中成功上传电子“设计投标文件”，无需再单独提供“设计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如已在系统中成功上传电子“设计投标文件”，又现场单独提交供评委评审用的“设计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的，将视为提供两份不同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p> <p>（2）如未成功上传“设计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需将电子投标光盘（或 U 盘）（设计图纸光盘或 U 盘）递交至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扬州市文昌东路 9 号市民中心 1 号楼 5 楼），招标代理单位将派工作人员在开标当日 9:00-9:30 时间内接收电子投标光盘（或 U 盘）。请</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各投标单位派人将电子投标光盘（或U盘）递交至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处，逾期不予接收。</p> <p>4、由于本工程要求两阶段开标，目前系统并不适配，第二阶段投标材料需要投标人线下单独提交，提供原件扫描件形式分别存储于1张光盘和1个U盘中，在开标前单独递交至开标现场，要求单独密封，封袋封面注明“第二阶段投标文件”，所有封袋上的盖章要求同投标文件备份光盘的要求。备注：（1）光盘和u盘内容必须完全一致；（2）如因存储介质本身已物理损坏、质量缺陷、感染病毒或格式兼容性问题，导致文件无法被正常读取、打开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3）递交至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扬州市文昌东路9号市民中心1号楼5楼），招标代理单位将派工作人员在2026年5月29日9:00-9:30时间内接收第二阶段投标文件投标光盘和U盘。请各投标单位派人将第二阶段投标文件投标光盘和U盘递交至现场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处，逾期不予接收。</p>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按相关电子投标要求进行加密；第二阶段投标文件线下单独密封提供。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5月29日9时30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1、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p> <p>2、第二阶段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扬州市文昌东路9号市民中心1号楼5楼）</p> <p>第二阶段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4月 日09时30分</p>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地点（见面开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 https://www.yzggzyjyxx.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guide</p>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要求	<p>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p> <p>1.不见面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2.开标时间和地点。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V2.0） 3.解密地点。通过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v2.0)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4.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v2.0)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V2.0）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异议（仅限文字方式）、澄清、以及文件传输等活动。（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v2.0）地 址：https://www.yzggzyjy zx.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guide）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扬州不见面开标大厅(V2.0)，开启群聊、直播、桌面分享等相关准备工作。 6.根据“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V2.0）操作手册（投标人）”的引导，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可提前两小时登入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V2.0）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进行签到并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互动交流”板块中反馈。对于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所有参与项目投标的企业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相关网络测试及签到并填写相应信息,以保证顺利完成开标程序，如投标单位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时签到，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访问路径：登录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 http://ggzyjy zx.yangzhou.gov.cn/，在首页右侧</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找到“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 V2.0 ”的模块，点击进入即可参与；操作手册请在扬州市公共资源网站底端的“下载专区”中进行下载。 7.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通过扬州不见面开标大厅（V2.0）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需在限定时间之内完成（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8、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招标人在征得行业监管部门同意后，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9.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参与远程交互人员的交流发言，发送的文字材料和图片等均被视为是投标企业行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0.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采取现场直播，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观看时，可能会出现现场音视频延迟或卡顿现象。</p> <p>11.开标过程中，招标人与投标人可随时进行沟通交流，如现场管理端在 10 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招标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投标人建立联系），投标人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同时，所有交互内容必须与此项目</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有关的方可提出，不得涉及敏感信息，否则，招标人将会对其单位做出禁言处理。 12.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投标人若对开标有异议，请在开标结束前提出，招标人当场做出答复，并如实记录。开标结束后，请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接收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内容的澄清或者说明要求。</p> <p>13.开标现场代理人员的联系方式以实际现场代理人员的电话为准。特别提醒：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提前准备好硬件设施并按照操作手册做好软件环境的设置。建议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不低于百兆）、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电脑系统 win7 及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可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下载专区 http://ggzyjy zx.yangzhou.gov.cn/ggzyjy zx/xzzq/201608/be11aa0fdecb4fc289692a737439b3aa.shtml 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扬州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为 http://ggzyjy zx.yangzhou.gov.cn/，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请在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0701&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技术支持电话：0514-82087167、4009980000</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2.1	开标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一阶段开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两阶段开标
5.2.2	解密时间	现场解密的：/； 远程解密的：进入解密阶段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按规定确定</u> 。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在江苏省评委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语音通知</u> 。 定标委员会构成：定标人员 <u>5</u> 人 定标人员确定方式：招标人自行组建，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少于 2/3。
8.1.1(A)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 5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8.1.1(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时定标标准和方法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5</u> 。 定标标准： ①设计成果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设计深度、设计任务书的契合程度。 ②企业信誉：2023 年 1 月 1 日(奖项认定时间以证书颁发日期为准)以来投标人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奖项，如“鲁班奖”“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扬子杯”或“全国优秀勘察设计奖”“省优秀勘察设计奖”等。(提供不超过 10 项，联合体各方的信誉均予以认可)获奖业绩应提供以下资料：获奖证书(刚获奖的工程如确未颁发证书的，可提供获奖文件作为依据，时间以获奖文件时间为准)。获奖证书中应包含项目名称和投标单位名称，否则不予认可。 ③总承包项目经理答辩。注：答辩题由定标委员会现场出题，总承包项目经理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书面答辩。总承包项目经理须亲自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在定标会议举行当日的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地点、规定时间内（招标人将提前通知）参加答辩，未执行上述规定者，招标人将取消总承包项目经理答辩资格，但不作为否决投标（定标）的依据。 定标方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
8.2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内容	公告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告内容：以实际公示内容为准。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中国五大行或招标人认可的全国性股份制银行出具）或银行汇票或现金支票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的 10%。 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30 日内向发包人足额提交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履约保函或银行汇票或现金支票，承包人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的 30 天内，自发包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当日的第二天起算）提交履约保证金，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的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担保，并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理。承包人因提供履约保证担保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工期延期期间）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可以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统一提供履约担保，亦可以根据联合体协议明确的分工范围分别提供履约担保，不接受其他法人单位出具的担保函，保函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备案之日止，退还时不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扬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城市建设工程监管中心 联系号码：0514-87903750
1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1 下文中与“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12.1.2 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责任需按《扬州市建筑施工扬尘管控长效管理实施意见》（扬建尘整办[2019]9 号文执行） 12.1.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查阅“扬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响应方-澄清及答疑”中澄清答疑模块公布的有关该工程的澄清、修改（答疑、补遗文件）、招标控制价（如有）等内容。投标人查阅如有遗漏，或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掌握上述网上公示信息,或投标人由于对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投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12.1.4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也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但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依法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入投诉受理期限内。</p> <p>12.1.5 异议提出的期限规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2、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结束前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3、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 <p>12.1.6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件要求:在资格预审阶段,资格审查委员会在进行资格审查时,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资格预审申请人的资格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中的任何一个成员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该联合体作为失信被执行人处理。</p> <p>12.1.8 本工程评定分离办法按苏建规字[2025]4 号文执行;</p> <p>12.1.9 电子化招投标系统平台技术人员联系方式: 4009980000;</p> <p>12.1.10 若上级主管部门或招标人认为需要进行技术施工图设计、编制施工图设计技术文件及相应概算修正,中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人应无条件执行，且编制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p> <p>12.1.1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本次招标无补偿费用，投标人自行承担参与本次投标产生的一切费用；</p> <p>12.1.12 参加本次投标的单位均被视为承认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并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投标任务和活动；</p> <p>12.1.13 因网站发布的招标公告模板设置原因，相关内容及说法与招标文件中说法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中内容为准。</p> <p>12.1.1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招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供参考，请投标人自行查勘现场，查勘现场如与提供的资料有出入，投标人自行修正，中标后，投标人不得以资料与现场实际不符为由，提出额外款项增加、补偿或延长工期等要求。</p>
<p>12.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方案：</p> <p>一、评标结果公示</p> <p>评标结束后，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依法进行评标结果公示。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p> <p>二、定标委员会的组建</p> <p>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p> <p>2.2 招标人组建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监督小组原则上由三人组成，一般为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表。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确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p> <p>三、定标具体方案</p> <p>3.1 定标会召开时间：招标人在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召开定标会。</p> <p>3.2 定标办法：采用“票决法”定标，定标方法如下：</p> <p>（1）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的，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p> <p>(3) 评委应记名评审，评审未记名的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评审的，一律按无效票处理。</p> <p>四、定标因素：详见前附表第 8.1.1(B) 条。</p> <p>五、异议与投诉</p> <p>(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和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p> <p>(2) 公示期内对定标结果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p> <p>(3)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p>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

单位；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4)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5) 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6) 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8) 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未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该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

(9) 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5.3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出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住建部、省工程总承包有关分包的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招标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清单;
- (6) 招标人要求;
- (7)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并参考工程造价指标、估算定额等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以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工程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电子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技术标准和和要求、招标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5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

平台”，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一阶段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规定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开标结束。

两阶段开标

第一阶段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第一阶段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规定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第二阶段开标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完成第一阶段评审后，进行第二阶段开标。

- (1) 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报价；
- (2) 公布第一阶段评审情况，宣布第二阶段入围投标人名单；
- (3) 公布开标结果；
- (4)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5)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6) 全部开标结束。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6.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误差、报价合理性、报价完整性（漏报或未报）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6.2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应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6.3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4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的，招标人根据第一阶段评审内容和第二阶段评审内容，分两个阶段进行评标准备工作。每个阶段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清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报告。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10.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定标标准和方法。定标标准和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江苏省评定分离相关现行文件，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

和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在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

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2(B)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招标失败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3个的；
- 9.1.2 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少于3个的；
- 9.1.3 投标人少于3个的；
- 9.1.4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 9.1.5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 9.1.6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 9.1.7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 9.1.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9.1.1-9.1.5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

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5 款、第 5.3 款、第 7.4 款和第 8.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采用两阶段开评标）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方式）。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须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6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设计文件： <u>5</u> 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u>6</u> 分 项目管理机构： <u>2</u> 分 工程业绩： <u>1</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u> 分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工程总承包报价： <u>86</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五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招标人或招标代理</u> 从以下 <u>方法一、方法二</u> 中随机抽取一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一： 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	

	<p>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p> <p>评标基准价=A\timesK，K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u>招标人或招标代理</u>随机抽取确定，K值的取值范围为：<u>95%~98%(每0.5%一档)</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最高投标限价为B，则：</p> <p>评标基准价=A\timesK1\timesQ1+B\timesK2\timesQ2 Q2=1-Q1; Q1的取值范围为：<u>65%~85%(每5%一档)</u>； K1的取值范围为：<u>95%~98%(每0.5%一档)</u>； Q1、K1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u>招标人或招标代理</u>随机抽取确定。</p> <p>K2的取值为：<u>93%</u>。</p> <p><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p> <p><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p> <p><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五：ABC合成法。</p> <p>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p>
--	--

			情形而改变。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审项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1.1 设计文件(5分)	1. 施工图设计文件(5分)	<p>1). 本项目图纸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图纸:</p> <p>(1) 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p> <p>(2) 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p> <p>(3) 设备及配套工程设计是否合理。</p> <p>2). 设计说明能对项目解读充分, 理解深刻, 分析准确, 构思新颖。技术指标满足任务书要求。</p> <p>注: 本项可视设计深度符合程度之间酌情打分。</p>
	注:	<p>1. 设计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设计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p> <p>评标过程中, 数据和评分的计算过程和计算结果(除特别注明的)均保留两位小数, 小数点后的第三位四舍五入。</p>	
2.2.4 (2)	工程总承包报价(86分)	报价评审(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费用)(86分)	<p>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0.5 分, 每高 1%扣 1 分(负偏离扣分的 2 倍); 偏离不足 1% 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说明:	<p>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p> <p>2.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p>
2.2.4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6分)	1. 总体概述(1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2. 设计管理方案(1分)	<p>1). 对项目解读准确、设计构思合理。</p> <p>2). 设计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p> <p>3). 设计质量管理制度及控制措施。</p>

		4). 设计重点、难点及控制措施。 5). 设计过程对工程总投资控制措施。
	3. 采购管理方案 (1分)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4. 施工安装管理方案 (1分)	对本项目主要设备施工安装实施、管理方案、注意事项等内容进行评分。
	5. 施工的重点难点 (1分)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6.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 (1分)	对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情况进行评分。
	<p>注：1.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不超过 100 页，每超过 1 页扣 0.1 分，最多扣 5 分。</p> <p>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项目管理机构评分点除外）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p> <p>评标过程中，数据和评分的计算过程和计算结果（除特别注明的）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的第三位四舍五入。</p>	
2.2.4 (4)	项目管理机构 (2分)	<p>1、技术负责人：同时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资格证书和正高级工程师职称。</p> <p>2、设计负责人：同时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资格证书和正高级工程师职称。</p> <p>3、设计结构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和正高级工程师。</p> <p>4、设计电气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执业资格和正高级工程师。</p> <p>5、设计技术经济专业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和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p> <p>6、施工负责人：具有注册一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资格证书。</p> <p>7、施工技术负责人：具有注册一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或机电工程）</p>

		<p>资格证书和设备相关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p> <p>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齐全的得 2 分，有 1 项不满足得不得分。</p> <p>注：以上人员要求提供注册证书和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 3 个月任意一个月（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3 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添加进电子投标文件并上传系统。</p>
<p>扬州市中心城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更新工程</p> <p>2.2.4 (5)</p> <p>类似工程业绩 (1 分)</p>	<p>投标人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项目总承包业绩；</p> <p>类似工程认定标准：单项合同造价 4000 万元及以上的新建或改造污水处理厂工程。</p> <p>每提供一个类似工程业绩得 0.5 分，此项最高得 1.0 分（如仅有类似设计业绩乘 0.8，如仅有类似施工业绩乘 0.7）。</p> <p>注：1、上述业绩应同时提供以下资料：①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中标或成交）文件；②合同；③符合国家规定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④其他证明资料（如有）。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或备案表）和成交通知书等；依法可以不进行招标的项目，可以提供业主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有关中标文件。证明资料中涉及评标的相关数据不一致的，以数额较小的为准。</p> <p>2、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分值计算方法为：牵头方按该项分值的 100%记取、参与方按该项分值的 60%记取。</p> <p>3、本次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只对参加本次投标联合体牵头方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加分。</p> <p>4、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限评 2 项。与资审业绩不可兼得。</p>	
评标的其他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分/评审标准
4.1.3	设计文件合格分	合格分： <u>3</u> （不少于设计文件总分值的 60%）

4.1.3	择优进入第二阶段评审数量	在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前提下，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名前 <u>5</u> 名。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4.1.4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带入 <input type="checkbox"/> 不带入
定标程序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标准
5.1.1	定标委员会人数	5 人
5.2.1	定标标准	<p>①设计成果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设计深度、设计任务书的契合程度。</p> <p>②企业信誉：2023 年 1 月 1 日(奖项认定时间以证书颁发日期为准)以来投标人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奖项，如“鲁班奖”“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扬子杯”或“全国优秀勘察设计奖”“省优秀勘察设计奖”等。(提供不超过 10 项，联合体各方的信誉均予以认可)获奖业绩应提供以下资料：获奖证书(刚获奖的工程如确未颁发证书的，可提供获奖文件作为依据，时间以获奖文件时间为准)。获奖证书中应包含项目名称和投标单位名称，否则不予认可。</p> <p>③总承包项目经理答辩。注：答辩题由定标委员会现场出题，总承包项目经理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书面答辩。总承包项目经理须亲自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在定标会议举行当日的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地点、规定时间内（招标人将提前通知）参加答辩，未执行上述规定者，招标人将取消总承包项目经理答辩资格，但不作为否决投标（定标）的依据。</p>

5.3.1	定标方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p> <p><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p>
-------	------	---

1 (A) . 评标方法（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 (B) . 评标方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设计文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工程总承包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工程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设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工程总承包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工程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 其他评分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4. 评标程序

4.1 第一阶段评审

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4.1.1 初步评审

4.1.1.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1.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1.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1.4 投标人出现本章“6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2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

4.1.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文件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A。

4.1.2.2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C；

4.1.2.3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进行打分，并计

算出得分 D;

4.1.2.4 按本章第 2.2.4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工程业绩进行打分, 并计算出得分 E;

4.1.2.5 按本章第 2.2.4 (6)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分因素进行打分, 并计算出得分 F;

4.1.3 在设计文件评审合格 (得分不少于设计文件总分值的 60% 以上, 具体合格分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 的投标人中, 只有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在前若干名的 (不少于 5 名, 具体数量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 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评标; 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5 名的, 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标。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A+C+D+E+F

4.1.4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执行。

4.2 第二阶段评审

公布第一阶段评审情况, 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开启所有投标文件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文件, 评标委员会仅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二阶段评审。

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 (清标) 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 全面、独立评审投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 (清标) 报告, 并承担相应责任。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 应当进行补正。

4.2.1 初步评审

4.2.1.1 投标人出现本章“6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2.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细微偏差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 从其规定。

4.2.2 详细评审

4.2.2.1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文件, 按照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并计算出得分 B。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按本章第 4.1.4 款规定。

4.2.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评

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对于工程总承包报价的评审，应当将设计费、设备费、施工费和工程总承包管理费等合成一个总投标报价评审。

4.3 评标过程计算要求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4.4 投标人得分

投标人得分（第一阶段汇总得分带入第二阶段）=A+B+C+D+E+F

投标人得分（第一阶段汇总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B

4.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4.6 (A) 推荐中标候选人（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4.6.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 (A) 款规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4.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4.6 (B) 推荐中标候选人（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4.6.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 (B) 款规定，按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6.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但不少于3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4.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依法进行评标结果公示。

4.7 评标争议处理

4.7.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2) 集体讨论；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 (4)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4.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4.7.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5. 定标程序（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5.1 定标委员会

5.1.1 定标委员会人数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5.2 定标标准

5.2.1 定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3 定标方法

5.3.1 定标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4 确定中标人

5.4.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标准和方法、中标候选人名单、定标情况等；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中标候选人的评价意见和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的推荐理由。推荐中标人的理由须包含依据定标标准各因素对各中标候选人的比较情况以及综合评价择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

5.4.2 定标会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

5.4.3 定标过程应当同步录音录像，录音录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

6. 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9) 投标文件中的价格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0) 投标文件的价格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2)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3)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5)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6)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8)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9) 设计文件（或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0)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 (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 (24)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 (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 (26)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除上述无效标条款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款。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指导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对《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以下简称《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和专用合同条件三部分组成。

(一) 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1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订立时间、订立地点、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 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通用合同条件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第 1 条 一般约定,第 2 条 招标人,第 3 条 招标人的管理,第 4 条 承包人,第 5 条 设计,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第 7 条 施工,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第 9 条 竣工试验,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第 15 条 违约,第 16 条 合同解除,第 17 条 不可抗力,第 18 条 保险,第 19 条 索赔,第 20 条 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总承包活动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的实际需要。

(三) 专用合同条件

专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建设项目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件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件。在编写专用合同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对于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未列出的通用合同条件中的条款，合同当事人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认为需要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以同一条款号增加相关条款的内容。

二、《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承发包活动。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

《示范文本》为推荐使用的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照《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招标人（全称）：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或联合体牵头单位（全称）：

联合体成员单位（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扬州市中心城区城镇污
水处理设施更新改造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
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扬州市中心城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更新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扬州市广陵区汤汪污水处理厂、经济开发区六圩污水处
理厂、邗江区北山污水处理厂。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扬数据投资备[2026]39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1. 升级改造六圩污水处理厂二三期部分工艺设备、
电气设备、自控仪表，以及相关的配套管线和自动化系统等。2. 升级改造汤汪污
水处理厂一二期部分工艺设备、自控仪表、电气设备，以及相关的配套管线和自
动化系统等。3. 升级改造北山污水处理厂一期部分工艺设备、电气、自控仪表，
以及相关的配套管线和自动化系统等。具体改造内容见技术规定文件。

6.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工程总承包模式
(EPC)，为交钥匙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工程施
工、设备购置并安装、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完成移交、备案（含竣工验收备案等）
以及保修期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等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并对工程的质
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1）工程设计：包括施工图设计、变更、
施工图审查图纸报批（如有）和综合协调、相关报建配合及各项验收工作、竣工
图编制等。（2）工程施工：改造更新 3 座污水处理厂相关的设备、电气和自控

仪表,包括不限于①工艺管道工程、工艺设备安装工程、电气及自动化仪表工程、通信工程等;②道路恢复、绿化恢复工程等;③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3) 本项目建设需要的所有物资和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包括单机调试和系统调试、系统联动调试)、联合试运行等。(4)运营服务范围:工程验收合格后交付,包括调试、培训、技术指导及保修期和缺陷责任期的质量整改;(5)通过所有相关专项验收、专业验收和工程整体竣工验收。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2026 年 6 月 30 日(暂定,以监理开工令时间为准)。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026 年 7 月 1 日(暂定)。

计划设备开始供货日期: 2026 年 8 月 1 日(暂定,以招标人通知时间为准)。计划竣工日期: 2027 年 10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488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相关设计规范、标准、规定等要求,满足招标人需求,所有设计使用材料必须为节能环保产品并达到本项目设计任务书的要求,主要用能设备能效水平必须达到强制性能效标准 2 级及以上水平。

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满足招标人要求。保证改造设备及生产运行稳定,污水排放稳定达标,达到招标人要求(设计任务书、EPC 招标技术文件等)等要求。

物资采购及安装质量标准:工程所有物资(材料、设备、构配件等)采购及安装质量需符合有关标准规范、达到招标人要求(设计任务书、EPC 招标技术文件等),合格率达到 100%。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6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13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管道电缆主材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13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施工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9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7）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承包人作为专业的承包方，承诺已经全面、准确、完整地计算、覆盖和反映了其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应由发包人支付的全部款项，没有任何遗漏、短少或者缺项，否则，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招标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招标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招标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

招标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详见 GF-2020-021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1)合同协议书(关于工程合同、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及其附件;(4)投标书及其附件;(5)专用合同条件;(6)通用合同条件;(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图纸;(9)经双方确认标价的工程量清单;(10)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11)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工程的范围：对单位承包整个建设工程的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并对所承包的建设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全面负责，最终向建设单位提交一个符合合同约定、满足使用功能、具备使用条件并经竣工验收达到合格的建设工程项。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招标人、监理、跟踪审计等非施工方办公、生活区域等。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永久占地范围与工程规划红线范围一致。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临设用地、仓储用地、装配加工用地、临时道路用地等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临时用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与工程设计、施工相关的国家、江苏省及扬州市标准、规范；包括不限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等。

1.4.2 招标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招标人不提供；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由双方协商确定。

1.4.4 招标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招标人文件的提供

招标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通用合同条件第1.1.4.1项【开工通知】载明

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由于招标人原因未能按约定提供，给承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招标人应顺延工期。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施工蓝图、项目管理部成员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组织网络）、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危大专项施工方案和档案、工程进度计划、已完成工程量月报表、竣工图（竣工图需与现场实际施工情况一致，如不一样，承包人需在招标人规定限期内按现场实际施工情况整改到位直至招标人审核通过接收为止）、竣工结算。份数及形式按照相关规定及招标人要求。承包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图纸、方案、资料）均需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实施，否则不予计量与支付。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除本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包人提供文件外，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招标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招标人和工程师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2 招标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形式。

招标人的送达地址：_____。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形式。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招标人（或以招标人名义）编制的《招标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_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_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招标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承包人无条件配合发包人数字化、档案化要求，费用含在总价内。

第 2 条 招标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招标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开工前 7 天移交。本项目红线范围内、外的相关情况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自行踏勘，红线内地上地下杂（死）树、砖渣、临时道路、房屋及基础、树木、田地、河塘、垃圾及附着物、障碍物的清运、施工进场道路的铺设拆除等相关措施费

招标人对招标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经发包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发包人权利，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签发或签署各种相关指令，报表及支付凭证，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变更，审核工程进度报表，处理工程总承包实施过程中的各有关事宜。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审阅、配合办理图审(如有)、施工手续、施工直至交付过程中的各种职权等；发包人代表可要求承包人撤换以下人员：

- (1)对施工进度及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
- (2)专业水平达不到岗位要求、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
- (3)不能积极配合工程师正常工作的人员；
- (4)违反工程师或承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的人员；
- (5)无证上岗的人员(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人员)；
- (6)与投标书及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的人员；
- (7)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等。

监督项目负责人、施工人员及设计人员执行合同情况以及设计进度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协调工作等。签发有关工程指令和有关签证，协调、处理本工程项目设计及施工过程中的相关事宜。发包人指令一般通过发包人委托的发包人代表、发包人人员、工程师或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指令，承包人应在3日内书面回复，承包人不得借故拒收。发包人人员、工程师或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并监督执行，否则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次。

3.2 招标人人员

招标人人员姓名：_____；

招标人人员职务：_____；

招标人人员职责：在发包人代表的领导下，根据发包人代表授权，开展项目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度、资料收集、创优和协调管理等。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安全控制、信息管理、合同管理、现场协调等，监督工程总承包人对工程设计、采购、施工进行科学管理、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核定完成工作量，负责组织单位及总体工程的初步竣工验收，配合发包人完成工程总体竣工验收，具体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师权限：根据《工程监理人合同》行使监理人权限，监理人权限的行使需预先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出具相关同意的证明。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1) 投标人商务报价书的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所提供的资料以及招标文件要求

自行编制。投标人投标总价需包括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施工内容，如工程量清单发生漏项、漏算等，将视为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或者为投标人的优惠，投标人须完成本工程的所有施工内容，而漏项、漏算等将不予结算。

(2) 投标报价应为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要求和设计范围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报价清单项目，将被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以及投标总价内，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合同要求完成。

(3) 工程量报价清单中若出现同种材料同种品牌同种规格材料价格前后报价不一致的、相同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出现相同子目综合单价有前后报价不一致的，招标人将按最低价执行；工程量报价清单中若出现综合单价或综合单价内组价明细项未填报或为零的，招标人将视为该项价格已涵盖在其他清单子目或措施报价范围内。

(4) 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合同。除因招标人原因引起的变更、本招标文件约定的价格调整范畴、现场有效签证、工程内容未施工的情况以外，工程造价不作任何调整。因施工图审查引起的造价增加，中标人自行承担增加的造价费用。因设计节点不详或细部做法不详或构造做法不详等引起的造价增加，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及相应规范规程等规定实施，自行承担增加的造价费用。

(5) 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考虑为实现工程目的自身涉及的人员日常费用（吃、住、行、翻译等），办公费用、临时设施费用、节假日及平时可能的加班费用、保险、差旅、可能的专家费用等费用。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考虑，计入投标总价。招标人未来将不再额外支付费用。

(6) 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考虑为实现工程目的涉及到的抽水、清淤、墙面开洞及修复、各类开挖及恢复、地面和墙面破损及修复、绿化移植与恢复等，及相关的措施费和安全费用，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考虑，计入投标总价，招标人将不再额外支付费用。

(7) 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考虑为实现工程目的涉及到设备拆除、拆除后转运（转运至招标人指定位置）、保管、存储、相关联部分装置的拆除与恢复（如围栏、除臭系统、管道等）及施工相关的围挡、防护网、防尘网的铺设，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考虑，计入投标总价，招标人将不再额外支付费用。

(8) 中标人需在施工地点向招标人、监理单位和跟踪审计单位免费提供办公用房、会议室及相关设施。办公用房提供相应的办公用品（含办公桌椅、电脑、空调、供电、网络等）。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考虑，计入投标总价。

(9) 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考虑为实现设备改造目的涉及到分项施工时间，要听从招标人调度，配合生产，不得阻碍生产运行，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考虑，计入投标总价。设备供货时间以招标人通知时间为准。

(10) 由于本项目为改造项目，中标人需考虑更换新设备后涉及原利旧的配套系统的调整，原利旧的配套系统无法满足要求的，中标人需按照新设备的功能要求进行改造调整，由此产生的费用均需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额外承担相应费用。投标人投标时需考虑原设备参数（如

功率、流量等), 尽量保持与原设备参数保持一致, 最终参数以设备厂家提资并经设计单位和招标人确认后供货。相关设备调试成功后试运行由中标人负责, 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1) 针对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如图纸、结构尺寸、高程、设备参数等资料), 中标人需重新复核, 如与实际不符的, 需及时在施工图中调整。若中标人完成的施工图与现场实际不符的, 由此带来增补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2) 投标人需考虑施工时所有涉及排水、降水、土方开挖回填、深基坑支护(如有)、机械人工、防尘防护、道路冲洗、安全防护、涉及安全文明施工等一切措施费用, 所有措施费均需含在投标报价中, 招标人不再额外承担任何施工措施费用。

(13) 投标报价须包含国家、江苏省、扬州市有关建设工程质量标准、规范、规程、条例、图集、规定等相关要求所产生的造价。如上述要求有差异, 则须按照较高之标准执行。

(14) 投标报价须包含按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 应由投标人缴纳的各种税收及其他费用。

(15) 投标人应该综合考虑做好现场的样板展示, 综合考虑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施工过程中相关部门观摩、检查等费用, 全部包含在总报价中, 不再增加。

(16) 投标报价应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土方外运(含垃圾清运)回填土方回购等市场情况, 充分考虑土方外运(含垃圾清运)回填土方回购过程中的外部条件及政府环保等不利因素, 土方综合考虑挖、运、回、换填、压实平整等全部施工过程以及弃土区费用等等因素, 报价时予以综合考虑, 固定包干。

(17) 投标报价应认真研究招标人提供的现有相关材料, 自行踏勘现场、充分取得外部资料并进行查询、考虑现场地质状况和场地布置等所有情况, 自行评判工程建设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红线内外通道(包括但不限于施工便道)各种材料与设备的运输等所需的道路条件。上述所有费用应在投标报价中予以综合考虑, 固定包干。

(18) 投标人应认真调研周边管线、既有房屋等建(构)筑物情况, 并编制管线、既有房屋等建(构)筑物保护方案。在施工过程中应对有可能造成现有管线、既有房屋等建(构)筑物损坏的部位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实际施工时对现有管线、既有房屋等建(构)筑物造成损坏的须立即恢复, 并承担一切损失责任。

(19) 赶工措施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不另行增加。

(20) 投标报价应综合考虑所有扬尘污染控制措施, 如:道路硬化措施、边界围挡、裸露地面覆盖、易扬尘物料覆盖、定期喷洒抑制剂、运输车辆机械冲洗装置、运输车辆简易冲洗装置、排污等原因。围挡应符合城市管理部门的要求。由主管部门开展相关检查, 要求或必须满足的扬尘污染控制和噪声污染控制等, 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不另行增加。

(21) 投标报价须充分考虑与周边居民的矛盾协调(如有)以及施工期间由于扰民可能造成的工效降低、周边居民及商户矛盾纠纷等问题, 并承担处置该问题的全部责任和费用; 投标人必须主动协调地方政府、社区、村组等相关单位, 配合招标人做好社会维稳工作, 承担全部相关费用

和责任，并不得由此向建设单位主张任何形式的索赔。

(22) 履约期间与公安、市政、市容、环保、交通、治安、绿化、卫生防疫、周围居民等方面的关系由投标人自行处理，相关费用投标报价时自行综合考虑，不另外增加费用。因投标人原因造成主管部门给招标人的各项罚款由投标人承担，且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应工程需要必须在周边道路开设进出口交通道口通道时，涉及到的公安、交通等政府相关单位的手续办理、现场评估、实施至完成的费用(相关规定收费、交通信号等设施费用、施工相关费用、评估验收等等事宜，投标人必须主动办理完成，费用自行考虑，包含在总承包费用中，现场不再增加。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完成全部工程建设内容以及前述相关所有措施费用、管理费、外部协调费用等等，直至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的各项相关费用。

(24) 除本招标文件已具体列明或已具体约定外，其他可能存在的属于行政部门的收费项目及其相关费用，以国家或省级文件精神为判断依据，应由招标人缴纳的，招标人自行缴纳;应由中标人缴纳的，中标人须自行缴纳。但本招标文件已经明示或已经约定了承包价款中包含(不论金额多少)应由中标人缴纳的相应行政部门收费项目及其费用，须由中标人自行缴纳。

(25) 施工所使用的主要工艺设备及建筑主材必须经发包人、监理方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相关工程款。

(26) 根据城建控股工程项目管理系统接入要求接入，相关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27) 自控程序、图纸成果不加密提供给招标人、设备参数应为额定参数。相关费用含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8) 承包人除派驻的现场服务总承包项目经理外，还需派驻技术负责人 1 名，工艺专业人员不少于 1 名，电气专业人员不少于 1 名，自控仪表专业人员不少于 1 名，专职安全员不少于 1 名(必须具备安全生产考核 C 类证书)，专职资料员 1 名。现场服务期包含项目施工全周期。

(29) 本项目需承包人申请与招标人共享权力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至少 2 项，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30) 管道电缆作为项目的主材，需单独报价，且税率按照 13% 增值税报价。(31) 如施工图审查后(如有)，发生需要调整的内容，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32) 本项目拆除的老旧设备和材料归属招标人，中标人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将老旧设备和材料运抵招标人指定地点，转运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老旧设备和材料的处置由招标人负责。(33) 其他要求按“发包人要求”、“技术规定要求”执行。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一) 设计：

(1) 设计期间派驻专人或指定专人负责与设计相关的业务(包括联系、报建、评审工作等)。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随时解决施工中的设计问题、协助审查材料样品、配合进行施工及设计方案的优化设计、处理现场设计变更、竣工试验及竣工验收等。

(2) 承包人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完成深化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承包人必须根据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有关的技术要求、国家有关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完成合同规定的任务，并按条款规定向招标人交付设计文件，确保提交的深化设计文件满足本工程安全使用和功能使用的需要，符合“安全、适用、耐久、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隐患或安全事故或超额设计等的发生，因此发生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对已批准的设计进行修改、增加或删除。

(3) 承包人对设计深度和质量负责，充分了解项目所在地对于节能、环保等方面设计要求，对设计文件的完整性、正确性、适用性、可靠性、经济合理性及设计时限（或进度）负责，招标人、政府部门或相关单位的审查并不减少承包人的责任。如因设计文件未获政府批准，还应承担反复修改设计的工作与责任。

(4) 承包人向招标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设计文件，并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的设计深度规定，并满足实际施工需要。承包人必须参加招标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人员介绍、解答、解释，提供审查过程中需提供的补充资料。由此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内，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5) 所有设计文件均必须满足招标人的需求，并经招标人确认，且所有设计文件必须达到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和江苏省、扬州市现行建筑标准要求，并须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专家审查。施工图设计须满足工程施工、建设管理、质量监督及竣工备案要求。如行政监管管理部门提出的修改意见，必须无条件执行，直至获得批准。

(6) 承包人应承担各种评审的资料和会议组织、专家评审等相关费用（施工图审查费除外），该部分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7) 设计文件中关于材料、配件和设备的选用，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指定厂商、品牌。

(8) 经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或者核准的投资估算、设计概算是该建设项目投资和造价控制的最高限额，未经原项目审批部门批准，不得随意调整和突破。

(9) 承包人方应确保在施工图审查二审阶段通过审查，承包人审图进入三审则视为违约，一切因节点延后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有）。

(二) 施工阶段：

(1) 承包人无偿在施工现场向招标人提供达到招标人要求的办公用房（含监理和跟踪审计单位）、会议室及相关设施。办公用房提供相应的办公用品（含办公桌椅、电脑、空调、供电、网络等）。如现场采用集装箱办公室，集装箱为全新，办公区内场布置及场地硬化及绿化、室外照明等均需达到发包方要求。(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工程施工期间涉及环保、消防、城市卫生、市政、居委会、城管、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以及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等，承包人均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3) 安排足够的工程管理人员，各工种合格的技术人员和工人，按劳动管理部门的要求，特种施工人员必须持有上岗证。

(4) 保证工地的管理井然有序，无打架斗殴等不良现象。

(5) 加强卫生管理，无传染病、食物中毒等现象。

(6) 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尺寸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积极配合招标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以及设计图纸中错、漏、碰问题，并做好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如承包人未能按要求及时提出，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若有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招标人（包括监理人）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应在施工该部位 7 天前书面报招标人，招标人接到联系单 7 日内解决，超出时间工期可顺延；如承包人未能按要求及时提出，造成各单位工程，各施工工种之间的施工交叉、矛盾等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返工拆除及外运等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

(7) 承包人在收到招标人指令一周内负责将临时设施拆除、建筑垃圾清理出场，费用自理。如因承包人未能及时将临时设施拆除、建筑垃圾清理出场，影响招标人后续配套设施的实施，每延误一天支付给招标人 10000 元的违约金。负责协助招标人办理开工前等有关业务合法手续。

(8) 承包人在开工前 5 天提供有全面且有针对性的施工组织设计（含与合同约定工期相适应的工程总进度计划表），施工组织设计不作为结算依据，承包人应在开工后 10 日内提供分包项目工程进场总计划、材料和设备进场总计划；每月 25 日前分别向招标人及监理单位提供详细的月施工进度计划、分包项目工程进场月计划、材料和设备进场月计划。

(9) 承包人必须配合招标人做好办理施工许可证时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临时设施的布置。施工主干道、围墙、渣土冲洗设备等由承包人统一施工。

(10) 承包人项目经理及主要负责人必须常驻工地，每周不得少于 5 个日历天，不得兼职其它职务，合同签订后项目经理及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不到位需向招标人支付 1000 元/人·天违约金。

(11) 承包人办理施工、交通、环卫，施工噪声等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协调解决周边扰民及地方矛盾。

(12) 严格执行扬州市渣土管理领导小组下发的《扬州市区各区政府（管委会）渣土管理督查考核内容及标准》，严格落实好关于控制扬尘的各项管理规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工地周围道路清洁卫生。

(13) 承包人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规定，并严格要求文明施工，脚手架上的垃圾做到及时清理、安全网保持整洁、楼面及楼梯无积水、垃圾等，各种材料、料具按施工平面图存放、堆放整齐。

(14) 本工程所用水、电由承包人统一挂表管理，招标人提供水和电接入点，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计入投标总价。承包人需与招标人签订相关协议，费用按照电价 1 元/度、自来水 3.75 元/吨收取。

(15) 施工中严格执行各项疫情防控管理要求（如有）。

(16) 项目涉及的临时用地由施工单位负责，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考虑。

(17) 承包人应承担全部施工专家论证的资料和专家评审费，该部分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或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中国五大行或招标人认可的全国性股份制银行)作为履约担保，承包人可

以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统一提供履约担保，亦可以根据联合体协议明确的分工范围分别提供履约担保，不接受其他法人单位出具的担保函，保函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备案之日止，退还时不计息。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该工程施工过程中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每周至少 5 天，每天至少 8 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并接受招标人的现场考勤制度，有事离开须经招标人或监理同意，若未经招标人或监理人认可，不在工地现场，招标人有权处以罚款 1000 元/天，连续 5 天或一个月内累计 10 天不在现场，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若项目负责人出现三次以上未按规定在现场组织施工的，则招标人有权拒绝承包人及项目负责人参与招标人其他项目的投标。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作为承包方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工程施工现场进度、质量、安全工作，对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索赔等经济利益事项行使签字权，根据承包人授权对本工程合同的全面履行。项目经理不得兼任其他项目；未经同意更换，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 / 次，并重新审查资格。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实际进入施工现场组织施工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项目负责人，施工过程中不得更换。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须符合《扬州市建设工程项目经理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并对其处以 10 万元/次的经济处罚，且所更换的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及所完成工程业绩等不得低于原通过资格审查的项目负责人相应条件，并征得招标人书面同意。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招标人及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从工程中撤换在招标人或监理人认为行为不轨或在履行其职责时不能胜任、玩忽职守的项目负责人。被要求撤换的项目负责人应从速替换，无招标人的批准不得重新进入现场工作。所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资质等级及所完成工程业绩等不得低于原通过资格审查的相应条件，并征得招标人书面同意。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正式签订合同前。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

限：正式签订合同前。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工程施工过程中，现场管理人员必须是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组织网络中的管理人员，如实际进场人员与投标文件不符，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招标人及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从工程中撤换在招标人或监理人认为行为不轨或在履行其职责时不能胜任、玩忽职守的人员及招标人或监理人认为其在现场出现是不适宜的人员。被要求撤换的人员应从速替换，无招标人的批准不得重新进入现场工作。所更换的人员的资质等级不得低于原通过资格审查的相应条件，并征得招标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主要管理人员，每一人次处罚 5000 元；必要时，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件。严禁转包、违法分包、挂靠；一经发现，发包人立即解除合同，承包人支付合同价 20% 违约金，并清场退场。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若出现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招标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退场，并终止合同履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所有专业分包计划和专业分包合同须报监理人审批，并报招标人核备。监理审批专业分包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分包人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

为保证工程质量，确保工程顺利实施，保障分包人权益，如承包人拟对本项目部分专业专项项目进行分包的，应遵循以下约定。

1、总体约定

(1) 工程渣土外运须分包给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且符合扬州关于渣土运输管理有关规定的渣土运输企业。

2、分包项目的招标限价及技术指标等须经招标人认可后，本项目监理单位主持、承包人负责具体实施，组织招标、议价，确定分包工程材料厂家、品牌、技术要求以及分包施工单位。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签订专业分包合同，承包人对分包工程的施工质量、工期、安全等全面负责。

3、分包合同需备案时，分包人合同送至承包人后，承包人需在 7 日内完成盖章；备案合同双方盖章完成后，承包人应组织和协助分包人于 5 日内完成备案；否则招标人按每份合同 5000 元/天计取承包人违约金。如因承包人延误或拒绝配合分包合同备案，造成主管部门检查扣分或相关行政处罚时，承包人除应承担招标人和分包人的所有损失外，并对承包人处以每份分包合同 10 万元的违约金处罚。

4、承包人负责进行施工进度、质量、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管理等工作，负责现场的统一指挥、协调、管理，负责提供垂直运输、水平运输、脚手架、水电接口、必要的材料设备仓库、资料整理、成品保护、垃圾外运等服务。

5、分包项目水电费用

项目现场所有工程水电费均由承包人先行统一缴纳，承包人作为项目施工水电实际管理人，需配合向所有项目施工方提供水电接驳（承包人须在各幢楼内每一层提供水、电接口），同时具有对各施工方水电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的权利。后期承包人向各参建施工单位应合理收取水电费用。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相应分包款项支付至承包人后，承包人应在 10 日内按照与分包人签订的分包合同进行结算并支付至分包人。否则，招标人将有权暂停下一阶段付款。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按联合体协议，分别向牵头人及成员支付相应款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分别开具满足招标人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认真考察施工现场情况，充分考虑场地狭小及场地周边情况、地形地貌、交通情况、交通运输条件、地质条件、绿化及道路恢复情况、当地风俗习惯等对工程施工（含大型机械进出场）的影响，独立有效的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的情况。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不可预见的困难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时，应采取克服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并抄送发包人。通知应载明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内容、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以及承包人制定的处理方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第 5 条 设计

5.1 承包人涉及任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以及《发包人要求》和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和设计相关的其他服务，并对工程的设计负责。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的需要及时向发包人和工程师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设计文件。

5.1.2 对设计人员的要求：承包人应保证其或其设计人的设计资质在合同有效期内满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发包人要求或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并指派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资质要求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的设计人员完成设计工作。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工程师组织的工作会议。

5.1.3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师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如果该项建议构成变更的，按照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在基准

日期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变化的,发包人应合理调整合同价格;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费用。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双方协商确定。所有设计文件、变更、深化设计均需发包人确认,否则不得施工,不予结算。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为:双方协商确定,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 /。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工程完工并通过验收合格,承包人与施工总承包单位办理完移交手续,且向招标人移交了完整合格的竣工资料后,承包人向招标人提交结算书和相关结算资料。竣工图必须与现场完全一致,不一致须无条件整改至合格,费用与工期自负。

5.4.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监理人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监理人应按照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进行审查。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

5.6 承包人文件错误

5.6.1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同意,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并按照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要求,重新送工程师审查,审查日期从工程师收到文件开始重新计算。因此款原因重新提交审查文件导致的工程延误和必要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不得降低材料、设备的规格、数量、档次、质量等级和擅自变更材料品种和型号。监理人、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材料、设备采购的任一环节进行监督控制,并行使最终的认可权和否决权;若监理人、发包人在监督控制过程和检验中发现该材料、设备不符合规定的要求,承包人应进行整改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且保留更改发包人供应权利,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必须按照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及规范要求进行检验,并满足工程竣工要求。所有材料必须现场取样,经甲方、监理共同见证后送至甲方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采购设备到货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装箱清单、测试报告、产品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质保书、保养、维护等必须的资料,如有国外生产制造的,除提供上述资料外,还应提供制造商所在地原产地证明和商检证明。承包人所购进口设备必须出示海关报关等证明材料且为原件,承包人报海关时必须通知发包人,并及时告知发包人相关流程办理情况及报关证明。

材料、设备采购和使用前须按本工程施工技术要求中材料认可程序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双方

约定由承包人自购的材料、设备，其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须符合发包人相关要求；发包人要求有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在推荐品牌中选定的一种采购，同时必须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发包人有权在过程中调整设备的品牌。对于发包人要求有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若因不可抗因素，无法采购发包人推荐的品种，则须经发包人会办同意后方可实施。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招标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招标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设施：其采购、运输、验收、检验、保管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应按招标人要求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承包人进场材料的样品必须经招标人和监理验收认可，经验收合格的材料方可批量进场（样品由招标人封存，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中材料设备质量与样品一致），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招标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设施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按要求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所用主材必须报招标人和监理工程师认可、审批、确认后方可使用，否则未经认可、审批、确认的材料不予决算。

（3）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设施在使用前，承包人应当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4）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必须保证质量，使用中如发现有质量问题，承包人承担返工的全部损失并赔偿由此给招标人带来的损失。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设备设施时，应经招标人和监理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的形式议定。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招标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招标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 / 。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 。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招标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对工程师发出的质量整改指令拒不执行或执行（整改）不力，招标人有权对承包人处

以一次性经济处罚，处罚数额为该缺陷部位工程造价的 1-3 倍，且不低于 2000 元/次的罚款；该经济处罚并不免除因此缺陷给招标人造成损失，招标人拥有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权利。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1）施工验收按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执行，施工过程的各工序结束后由监理验收确认后才能进入下道工序，隐蔽工程须经招标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检验签字后才能隐蔽，否则招标人有权复查。若因此损坏或污染已完工程或者造成工程延期，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相关损失。（2）施工过程中所有隐蔽工程，承包人应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验收，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未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不得进入下道工序的施工。检查验收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承包人未自检合格就报验，对存在问题蒙混、侥幸，发现一次，当场处罚 5000 元。所有质量问题均由承包人负责，如使用后，发现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及时维修，因承包人维修不及时、不到位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非招标人原因，质量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不予增加。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标准、表格和参检方均按国家、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3）其余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道口变更增加的一切费用，包含绿岛开口、树木移栽、电杆迁移等，由承包人自行综合考虑，不另外增加费用。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

7.2.2 招标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招标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

1、承包人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以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组织与防护、安全施工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具体措施包含但不限于下列：承包人承包范围内须配置明确的指示标志，悬挂国家规定的安全标志、危险、警告、符号和标语，告诫行人和车辆保护的以及危险的区域，并派专人看管交通。承包人承包范围内须设置专职专业的交通协管人员进行交通管理，对人员、车辆（特别是重型车辆或强振动车辆）、机械实行统一正确指挥。施工区域须设置隔挡栏实行交通封闭，在隔挡栏上设置明显的红旗或红灯、反光带等警示标志。承包人承包范围内修筑的临时便道须能保证行车和行人的安全。施工容易塌方的路段，须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施工方案予以保证。

承包人承包范围所涉及的地域范围内（包含临时占用）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包括承包人自身和与承包人有关联的第三方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与负责赔偿。招标人招标控制价已包含给予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保障安全实施的组织、协调、管理、防护措施、人工等相关所需费用，此费用无论承包人是否已让利，均由承包人包干使用。

3、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应充分关注和保障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4、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

5、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包括在施工区域内提供和维护有利于工程和公众安全和方便的灯光、护板、格栅等警告警示信号和警卫。

6、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承担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及相关费用。

7、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和干扰群众的通行方便。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指控费及其他价款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8、承包人未能对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

索赔、损失补偿、指控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非招标人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承包人需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保持现场整洁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装备和材料、设备应妥善存放和贮存，废料、垃圾和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2) 竣工时的现场清理

在签发交接证书时，承包人应从与交接证书相关的现场清除并运出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达到监理工程师满意的使用状态。

(3) 竣工后现场未清理的处理

如果承包人未在招标人或监理工程师允许的合理时间内未把所有的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设施运走，则招标人可以：

(a) 委托他人将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及承包人的其他财产就地存放；

(b) 委托他人清除并运走垃圾、废料。

因上述工作而发生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招标人可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8.1.2 招标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 。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满足总体工期要求。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双方协商。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招标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承包人答复招标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人民币金额为：10000元/天，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5%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无奖励。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 / 。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 / 。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招标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0.3.3 招标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14 天内向招标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招标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招标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招标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不包含。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1 变更权

(1) 工程设计变更

1) 招标人为了使工程能顺利竣工验收以及其他原因，有权对工程的设计、施工、供货、承包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等与合同实施有关的事项进行变更，承包人应及时按变更进行施工。只有招标人书面发出变更指令才构成有效变更；承包人擅自变更、优化、增项，一律不予计价，返工费用自负。

2) 承包人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工程变更(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施工范围、标准、工序做法、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主材品牌等)，因承包人擅自进行工程变更涉及影响工程质量、主体结构、使用功能、交付后被业主发现与合同及施工图纸质量、做法、工程量清单描述不符的，所发生的返工等费用和由此导致招标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对擅自变更施工图纸做法、工程量清单描述做法、图纸及主材品牌等，招标人依据跟审合同委派的跟审单位有权出具跟审意见单，承包人收到审计意见单应按合同及规范要求整改，并向招标人项目部提交整改回复，整改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整改及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拒不整改且无整改回复按每次 20000 元/次罚款，结算审计时从工程款中一次性扣除(以审计意见单累加计算为)，经确认对结构及使用功能无影响的擅自变更项目，结算审计时对该部分内容按现场实际做法及合同让利幅度进行价格调整(涉及造价减少的按实调整，涉及造价增加的不予核增)，结算审计对隐蔽工程查勘，取样发生的恢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由于招标人不能及时回复承包人提出的合理的工程洽商，导致施工进度延误及错过更改时间的，工期顺延。

3) 承包人发现设计错误或不合理之处，应及时通知招标人，并及时提供设计变更文件，经招标人签字批准后实施。费用降低则按实核减，费用增加不予调整。如因承包人刻意隐瞒造成的

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4) 因设计质量问题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5) 为保证招标人资金有效投入使用及总投资成本控制，施工过程中除涉及招标人要求的重大设计方案调整以外的设计变更，不得产生涉及造价增加的其他变更(工序、质量、材料、主材品牌、施工方案等)，除上述原因以外发生的变更涉及造价的增加费用结算时一律不予认可，增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主材品牌变更流程

严禁随意变更合同约定主材品牌。对于合同中未约定的主要材料、设备品牌，施工前由承包人提供封存样品经招标人确认后实施；合同中已约定参考材料、设备品牌，实际施工过程中需要对品牌进行变更的，由承包人发起，附拟变更的材料和设备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使用部位及价格，招标人对变更后材料和设备进行询价确认后实施。

(3) 其他变更

1) 招标人提出的对已完成的分项工程进行变更，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将施工方案报招标人确认；对于可能重复利用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小心保护，属承包人拆除时未采取保护措施或拆除后保护不当的，由承包人负责。

2) 合同履行中招标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它重大变更(设计除外)，由双方协商解决。

3) 承包人不得无故拒绝招标人的工程变更和其它指令要求，必须严格遵照招标人和监理的要求保质保量地在合理的时间内完成，否则招标人将另外委托施工单位完成，由此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将双倍作为罚款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招标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招标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招标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13.3 条款执行。招标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_____。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1) 招标人要求变动的内容引起的工程量清单已有项目的工程量的增加和减少，其相应综合单价不变，工程量按实调整；

(2) 由招标人要求变动的内容引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此类工程价格执行，工程量按实计算；

(3) 由招标人要求变动的内容引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没有适用的，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原则，按照投标工程预算的编制方法提出相应综合单价，并经招标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造价按规定预算编制方法编制，材料价格按当期指导价，若指导价中没有部分按经招标人及监理确认的市场价执行。结算价按中标让利标准同等让利，中标让利幅度= $[1 - (\text{中标价} - \text{设计费}) / (\text{招标人最高限价} - \text{设计费最高限价})] * 100\%$ 。

(4) 新增项目工程的工程量按实计算，其价格按照本条款第（1）、（2）、（3）条执行。

(5) 其他价格方式：二次深化设计图纸引起工程量的变动，费用不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_____。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_____。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一)主要工程材料、人工价格与招标时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部分；(二)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的变化；(三)因建设单位原因(招标人提出的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需求、质量要求的调整)产生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四)不可抗力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五)按发包人需求使用，使用前经发包人核定，方可进入结算。

暂列金额使用应符合专用合同条件中 13.5 条款中约定的条件，并按发包人的相关规范要求进行申报审核。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使用，并经终审审定后支付。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不采用。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调整

1、本次招标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按照下列方法进行调整结算：

(1) 人工单价按照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规定调整，基准价以开标当月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人工指导价为准；

(2) 关于材料价格风险的约定：本项目材料价格不调整。

2、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其它变更范围：

(1) 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设计变更；

(2) 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施工变更；

(3) 非因招标人原因的设计变更引起的施工变更（包括不限于设计缺陷、施工方法改变等），一律不调整（上述第（1）（2）情况除外）；

(4) 施工过程中若实际地质情况与招标人提供的地勘报告不一致；

(5) 因招标人要求的变更；

(6) 因图纸审查引起的重大变更，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最终以招标人确定为准。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中已包含为完成本工程承包范围内所有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含所有风险、协调、扰民、扬尘、渣土、交通、城管、环保、检测、论证、保险、规费、税金等，不作任何额外签证与补偿。除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允许调整的费用外，其余一律不予调整。本项目风险费已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结算时不单独计风

险费。实际施工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和经招标人批准并经审批机构审批的施工图纸施工的，则在工程结算时扣除未实施部分的费用。施工现场周围居民干扰或其他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造成的一切损失、工程实施期间遇到招标人以外的单位、个人或其他组织可能出现的阻挠施工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视为已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除招标人风险范围及构成变更部分按合同约定进行价格增减外，合同价格不因任何因素调整。

招标人风险范围包括：

- ① 难以预见的地质自然灾害、不可预知的地下暗河、溶洞、采空区、有毒气体等重大地质变化，其损失和处置费用（因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组织、措施不当等造成的上述问题，其损失和处置费应由工程总承包单位承担）；
- ② 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工程费用的增加；
- ③本合同要求的其他调整。

14.4.3 进度款的支付方式：

所有工程款支付均需要出具所完成工作量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相关证明资料，经监理、跟踪审结和招标人审核无误后方能支付，发票的基本内容包括：发票的名称、发票代码和号码、联次及用途、客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商品名称或经营项目、计量单位、数量、单价、大小写金额、开票人、开票日期、开票单位(个人)名称(章)等。

工程费用支付节点：

设备和管道电缆主材费：

- 1) 合同签订且监理签发开工令后支付设备和**管道电缆主材**合同价的 20%预付款；
- 2) 合同设备和**管道电缆主材**货到现场，分批次支付，当设备和**管道电缆主材**到货按合同金额计算每累计达到人民币 1500 万以上(最后批次若不足累计金额，应达到合同内全部设备和**管道电缆主材**均已到场并开箱验收完毕后为付款节点)，承包人报送已到设备和**管道电缆主材**购置数量、造价清单并提供完整的机械、电气、自控等设备和**管道电缆主材**的到货开箱验收证明，经监理、跟踪审计、招标人审核后付至已到货设备和**管道电缆主材**对应合同造价的 70%；
- 3) 设备单体调试完成后，支付至设备和**管道电缆主材**合同价的 80%；
- 4) 竣工验收合格及审计完成后，支付至设备和**管道电缆主材**审计价的 97%；
- 5) 缺陷责任期满，扣除招标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因承包人未能及时维修，由招标人另行支付产生的维修费用(如有)，最终经招标人确认后支付设备和**管道电缆主材**终审价的 3%，不计息。

施工费：

- 1) 合同签订且监理签发开工令后支付合同施工费的 20%安装预付款；
- 2) 设备安装完成后，支付至合同施工费的 70%；
- 3) 设备单体调试完成后，支付至合同施工费的 80%；
- 4) 竣工验收合格及审计完成后，支付至施工费审计价的 97%；
- 5) 缺陷责任期满，扣除招标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因承包人未能及时维修，由招标人另行支付产生的维修费用(如有)，最终经招标人确认后支付施工费终审价的 3%，不计息。

设计费：

- 1) 施工图完成后，出具设计施工图各 4 套、电子档 1 套(包括但不限于:PDF、CAD、WORD、EXCEL 版本)后支付设计合同价的 50%；
- 2) 竣工验收合格及审计完成后，提供绘制完成的竣工图纸 4 套、电子档 1 套(包括但不

限于:DPF、CAD、WORD、EXEL 版本)后支付至设计合同价的 97%;

3) 缺陷责任期满,付清尾款(不计息)。

预付款支付前,承包人需提供中标价 20%(暂列金和设计费除外)的由中国五大行(由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或招标人认可的全国性股份制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预付款保函,招标人支付与预付款担保等额的价款。

若项目涉及办理施工许可证,农民工工资等按照相关要求执行。注:本工程每次付款前均需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结算完成付款时须开具全额发票。承包人应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执行通用条款 。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 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 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 招标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4) 招标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5) 同时必须提供工程量计算的底稿、完整的变更签证等相关的结算资料。工程送审前结算资料经招标人和监理方再次复核后由招标人向审计部门报审。最终结算依据以审计部门的结论为准; (6)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按管理部门要求执行; (7) 招标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招标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

招标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 ,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 。

此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支付，招标人不另增加此项相关费用。

(4)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应充分关注和保障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5)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

(6) 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包括在施工区域内提供和维护有利于工程和公众安全和方便的灯光、护板、格栅等警告警示信号和警卫。

(7) 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承担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及相关费用。

(8) 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和干扰群众的通行方便。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指控费及其他价款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9) 承包人未能对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指控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10) 非招标人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承包人需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1.2 文明施工

(1) 保持现场整洁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装备和材料、设备应妥善存放和贮存，废料、垃圾和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2) 竣工时的现场清理

在签发交接证书时，承包人应从与交接证书相关的现场清除并运出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达到监理工程师满意的使用状态。

(3) 竣工后现场未清理的处理

如果承包人未在招标人或监理工程师允许的合理时间内未把所有的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设施运走，则招标人可以：

(a) 委托他人将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及承包人的其他财产就地存放；

(b) 委托他人清除并运走垃圾、废料。

因上述工作而发生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招标人可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21.3 现场考察

承包人在编制投标文件之前，应根据需要进入现场进行详细考察。发、承包双方认为，承包人在送交投标文件之前，已对现场和其周围环境以及与之有关可得到的资料进行了察看和核查，并对以下几点内容（考虑到费用和时间的实际可能）已经查明：

(a) 现场的地形地貌和特征，包括地表以下的情况；

(b) 水文和气象条件；

(c) 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所需做的工作范围、性质和所需用的材料采购和

加工；

(d) 进入现场的条件、手段和需要的住宿供应条件、临时给排水及供电条件；以及当地的乡规民约和风俗习惯。

(e) 承包人已取得有关可能对投标有影响或起作用的风险、意外及其所有其他情况的必要资料；承包人已将其投标文件基于招标人所提供资料和他自己察看和核查的依据上。

21.4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招标人提供的水文、地质、气象等资料供承包人参考。但上述资料决不意味着免除根据合同文件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任何责任，承包人在编制投标书之前，应研究和分析招标人提供的水文、地质、气象等资料，承包人自己应对该资料的理解、判断和应用负责。

发、承包双方认为，承包人在送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文件和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综合单价和总额价的正确性与完备性是满意的。除在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投标的综合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承包人为履行合同中规定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处理意外事件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和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事宜的价款。

应当认为，承包人的投标书中包含现场管线等地下构筑物不明对施工影响及费用增加带来的风险。招标人提供的地下管线和设施探测资料（如有）仅供承包人参考，承包人施工时应先进行试挖，避免因盲目施工对地下管线和设施造成破坏。

21.5 工程照管

从开工之日起，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照管本合同工程及将用于和安装在本合同工程中的材料、设备，直到本合同工程交接证书签发之日为止。此后，上述照管责任即交给招标人。

如果合同工程的某一区段或某一单项工程颁发了交接证书，则从该交接证书签发之日起承包人应立即停止对该区段或单项工程的照管，此时该区段或单项工程的照管责任方为招标人。

21.6 材料与设备

21.6.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凡由招标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必须在实际使用日 20 天（特殊情况不低于 30 天）前书面向招标人报送给监理、项目管理、业主代表认可的材料、设备供应计划单，特殊规格的材料、设备，应提前 30 天以上报材料、设备供应计划单，且规格要求要明确、数量、供货日期要准确，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含工期）由承包人负责，招标人不负任何责任。

21.6.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要求：

本工程主要材料（或设备），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设计文件、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进行采购与保管，其中：

1、凡是招标文件中予以推荐的材料（或设备）品牌或生产厂家，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推荐材料设备品牌之一进行采购，但采购前应将拟用材料（或设备）品牌型号的书面材料报告及样品报送业主确认。

2、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设备，应考虑使用国产中档以上且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但采购前应将拟用材料设备品牌型号的书面材料报告及样品报送业主确认后，方可进场施工，如承包人擅自将材料设备采购进场，则招标人有权予以清退出场。

3、主要材料设备进场时要有质保书或出厂合格证，并已进行有关必要的检验或试验；主要材料设备进场后须通知招标人及监理工程师验收并经书面确认后，方可使用。

4、在实际施工中，招标人和工程监理有权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进行抽检，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验收规范的材料和设备，招标人可以无条件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如因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指标的材料，以及业主未认可的材料，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若承包人不按上述 1、2、3、4 所述采购材料设备，则由此所引起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招标人和工程监理对承包人采购材料的监督、确认、抽检均不免除承包人对于采购材料品牌、质量、价格等的任何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以招标人和工程监理对材料的监督、确认、抽检作为承包人免除采购材料合同义务的抗辩。

21.7 施工质量要求：合格。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有关工程施工规范、规格和标准施工，并无条件的接受招标人及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无论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的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而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能一次验收合格的，招标人有权扣罚工程造价的千分之五。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招标人代表一经发现，可要求承包人返工，承包人应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承包人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未能按照招标人要求的时间返工，或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承包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21.8 所有设计图纸、材料档次需经招标人认可。所有材料、设备定货前需经招标人认可。

21.9 投标报价包含永久占地（建设单位提供红线范围内用地）与临时占地（红线范围外，投标人用于配合工程施工的用地）的费用。

21.10 承包人负责临时交通信号、交通导改、围挡、护栏等管制设施的设置、维护与恢复及各方面的矛盾协调等，结算时不再增加。

21.11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矛盾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21.12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扬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及市城乡建设局相关规定，制定、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并向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主管部门备案。建立、健全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明确内部各岗位工作职责，全面负责与强化本项目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包括不限于项目的拆除与新建、物料运输、物料贮存、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等方面。

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或防治实施具体工作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招标人不额外支付此措施费用。

因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或防治实施工作未达标，承包人自行承担监督管理部门开具的罚金；产生停工或影响工程实施进度的，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出现被监督管理部门通报批评的，招标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予以对承包人进行 5-10 万元/次的处罚，该款项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21.13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扬州市城镇房屋安全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53 号令），施工可能危害周边邻近的既有房屋安全以及其他现有建筑物、构筑物或相关设施的，承包人须在开工前制定、落实保障上述建筑物安全的专项方案，建立、健全现状保全责任制，明确内部各岗位工作职责，全面负责与强化本项目周边现状保全工作。同时建设工程施工应按照规定采取安全维护

措施，在开工前可委托鉴定机构对其进行事前的现状保全鉴定。

本项目周边现状保全工作的措施或实施具体工作、包括鉴定工作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招标人不额外支付此措施费用。

因项目周边现状保全工作措施未实施或实施不力，承包人自行处理后期完善工作与费用；产生停工或影响工程实施进度的，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21.14 合同价款中已包含建筑垃圾、渣土等外运费用，承包人应自行寻找、选择合适的弃放场所，此场所应是合理的、允许的、无争议的，否则承包人自行承担上述带来的相关责任。

21.15 承包人要加强渣土运输车辆的管理，应安排专人负责车辆的冲洗及工地出入口的清理保洁工作，不得污染城市道路，否则处于 5000 元/次的罚款。

21.16 因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发生诉讼的，招标人因此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21.17 完成本工程计划施工工期所发生的施工赶工措施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招标人不再额外增加此类费用。

21.18 成品保护涉及的所有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工程交付使用前承包人自己发生的损坏或因承包人保护实施不当而产生的第三方对成品（半成品）的损坏均由承包人自己负责，对第三方成品的损坏负责赔偿。

21.19 承包人应现场配备应急电源等设备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21.20 本工程经审定的建设项目，以承包人初始送审额为计算基础，审计核减率在 10%以内的（包括 10%），审计费用由招标人承担；审计核减率在 10%以上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审价结束后，双方根据合同及审价报告进行工程费用清算工作，确定工程结算款。

21.21 施工组织设计、图纸会审纪要：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以及图纸会审纪要仅作为工程管理参考依据，招标人对施工组织设计以及图纸会审纪要的确认是对施工组织设计可行性的确认，并不是对所涉及费用的确认，也不承担其缺陷责任。施工组织设计以及图纸会审纪要不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21.22 承包人需协调处理好各种公共关系，地方关系由承包人负责协调，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担因承包人责任引发的民事纠纷的损失和处理工作，包括因承包人违反有关规定而导致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罚；承包人自行解决外部矛盾并承担相关费用，不得以外部矛盾作为工期不能完成的理由；

21.23 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定（如文物保护法）自行负责承担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并应在发现上述障碍物 24 小时内通知监理工程师；

21.24 施工过程中，要求现场工完料清，承包人应及时清除现场的所有不需要的障碍物，并根据招标人要求转移剩余材料，清除现场残物、垃圾或转移临时工作用具以及工程不再需要的施工设备。如果承包人清除现场垃圾不及时，招标人有权委派他人清除现场垃圾，由此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在接到招标人书面通知 7 天内按招标人指示拆除临时建筑、设施、清走器材、剩余材料，施工范围内的场地平整清洁，并以通过招标人工程师验收为标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逾期未能执行，招标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需费用由招标人从工程款中扣除；

21.25 本工程所用水、电由承包人统一挂表管理，招标人提供水和电接入点，水电费用由承

包人承担，计入投标总价。承包人需与招标人签订相关协议，费用按照电价 1 元/度、自来水 3.75 元/吨收取。

21.26 承包人负责按发包方要求做好迎接各类现场检查的配合工作，相关费用在包含在合同价内；

21.27 承包人应与所有施工人员签订劳动用工合同，明确劳动报酬，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对招标人支付的工程款项，应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工资；承包人应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并符合江苏省相关规定。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其全部承担。

21.28 承包人应考察现场，充分调查现场情况，考虑河塘处理、软基处理、清淤、排水、地下降水、现场的垃圾清运等，充分考虑相关工作量进行报价，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对以上内容要求增加与调整费用。

21.29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要做好相应安全防护措施，避免对“临近市政管网、通信管线、周边毗邻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等”造成损坏。该防护措施费用和给“临近市政管网、通信管线、周边毗邻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等”造成的损坏修复与赔偿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30 项目实施中，出现专项项目评审、论证和专业工程二次设计的，其设计和专家评审费用由承包人负责。该费用在结算审计时不另行结算。承包人在投标时，须考虑计入投标报价中。工作内容在施工时，如承包人拒不执行，招标人有权要求第三方进行设计，所发生的费用招标人可在未经过承包人允许前提下，从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21.31 本工程施工所需的现场道路和场外道路均由承包人承担。上述内容无论承包人投标时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或包含在其他内容中，招标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和合同价中，在结算时招标人对此项费用不再另行支付。上述工作内容在施工时，如承包人拒不执行，招标人有权要求第三方进行设置和实施，所发生的费用招标人可在未经过承包人允许前提下，从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21.32 涉及该工程办理相关手续及证件，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涉及相关费用按照各部门相关文件规定收取及支付。

21.33 符合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同时应满足市政、市容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
规定。承包人违反规定所造成的损失和处罚由承包人承担。

21.3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贯彻设计文件及报价清单中的内容，确保施工质量标准不低于设计文件、报价清单内容及招标人要求；

21.35 项目实施中，承包人对合同内项目及涉及的有关费用有不执行招标人要求的，招标人将先行安排其他人员完成，相关费用由招标人确定并从承包人最近一期付款中扣除。

21.36 承包人须配合招标人办理开工仪式，该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

工程质量保修书

招标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_____

招标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建筑工程保修规定执行，保修内容为承包人施工内容（非质量原因造成的工程损坏不在保修范围）。承包人在保修期内，不按工程质量进行保修的，招标人可以另行委托其他单位保修，相应责任由原施工单位承担。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招标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招标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

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招标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1) 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免费提供各设备正常使用下的维修、保养服务，设备需要年检的，保证通过每年的政府检测部门的年检；(2) 质量保修期内，设备本身质量出现问题或由于设备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或损坏，承包人应及时给予免费维修或免费更换，由此引起的施工费、人工费、材料费等其它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新更换的零部件的质保期则从更换完成、设备正常运行日起重新计算；3 质量保修期内，如需要或发包人要求上门保修的，即由承包人派员到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但发包人人为造成的修理，由发包人承担零部件成本费。4 质量保修期内，由于设备因素造成的损坏，均由承包人免费维修、更换，由于发包人人为和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坏，承包人负责维修更换，收取零部件成本费用。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招标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单位：（盖章）

承包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扬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工程项目地址：_____

建设单位（甲方）：

施工单位（乙方）：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健全和健全廉政制度。

（二）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三）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四）甲、乙双方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五）甲、乙双方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六）甲、乙双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发出或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服从市场管理，并遵从有关规定，不提不合理的要求和条件；

（六）不准预定框框、照顾关系，造成不公平竞争；

（七）不准向评委施加任何倾向性影响；

（八）不准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供应、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合作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通过关系对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施加影响；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若有违反本合同的，视情节轻重，每次给予1至10万元的违约罚款；若严重违反本合同，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若有违反本合同的，视情节轻重。每次给予工程款的1%至10%的违约罚款；若严重违反本责任书，在1-3年内不得进入扬州市工程建设市场；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发包单位：(盖章)

承包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以下简称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工程的施工安全，依照国家、江苏省及扬州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乙方严格遵守并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把安全生产纳入本单位经济发展的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乙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负责人、工地的现场安全员应对本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法定代表人作为安全生产管理的第一责任人，明确具体的分管领导联系本项目。

三、根据扬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有关要求，甲方有权审查乙方安全管理体系是否符合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有权向乙方提出安全施工的要求以及进行日常施工现场的督促检查。

四、乙方在承包工程施工中，必须根据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针对工程特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体系，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教育等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乙方单位法定代表人每季至少召开一次项目安全生产工作会议，主要领导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安全生产会议。

五、乙方在施工中要认真执行扬州市和甲方工地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甲方将上述各项标准作为施工过程中安全检查和奖惩的依据。

六、乙方施工人员中的电工、焊工、起重吊运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按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办法》持有有效操作证件上岗，严禁无证、违章操作；施工机具中的受压容器、电气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七、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注意对地下管线及周围绿化和地面构筑物的保护。乙方要采取合理施工方案和施工工艺、严格控制地表沉降，加强对地下管线和地面构筑物的监控量测，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安全。（如果由于施工原因）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认真组织审核甲方下发的施工图纸，并严格按审核后的施工图纸及相应的国家有关标准施工，不允许随意改变施工工艺和方法，否则出现

的任何施工质量和安全问题都将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九、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甲方及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损失赔偿按有关规定执行。

十、乙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

十一、乙方在合同签订之后，应尽快自觉配合甲方到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十二、切实加强重大危险源监测预警，依法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体系，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应急演练。正确使用安全生产电子管理台账，按要求及时更新企业信息。

十三、甲、乙双方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有关责任规定。

十四、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五、其他

1、乙方各项安全工作须满足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

2、乙方安全文明施工符合本单位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管理细则。

3、乙方扬尘管控满足江苏省《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的要求。

4、乙方安全施工满足现行《江苏省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实施细则房屋建筑工程篇（安全分册）》的要求。

5、安全目标：扬州市文明工地，安全无事故；财产无损失。

6、乙方每年至少组织工人进行一次体检。（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支付）

7、乙方每年至少组织一场大型综合应急演练，且满足邀请扬州市行业主管部门参观指导的要求。

8、乙方安全文明施工费每年向监理单位、建设单位上报总使用计划，每季度向监理单位、建设单位上报月使用计划，每季度向监理单位、建设单位上报上月的实际使用费用（相关发票单据满足财务要求，具体由建设单位财务部门确实）。工程竣工时，对未使用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在竣工结算中予以扣回。

9、乙方须购买工伤保险、安全责任保险等。

10、乙方做好农民工工资发放相关工作，且符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规定，不得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事件。

11、乙方对有两次以上违反高处作业规定等严重违反施工安全规定的作业人员必须退场，不得参与本项目工程施工。

12、安全生产责任

(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遵守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

(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遵守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

十六、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七、本协议一式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发包单位：（盖章）

承包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第五章 项目清单及报价要求

1. 项目清单综合说明

1.1 工程总承包报价范围一般包括勘察费、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总承包其他费及暂列金额等（具体参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计量规范》）；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1)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2) 参考现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计量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标准和计价标准；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投标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技术资料；
-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第六章 招标人要求

设计任务书

1. 项目地点和用地面积

扬州市六圩、汤汪、北山三座污水处理厂内，本工程为改造项目，不新增用地。

1.1 项目建设形式及规模

采用全地上建设形式，各厂原设计规模不变。

1.2 项目内容

本次招标为扬州市中心城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更新改造工程的施工图设计。

2. 项目工艺设计要求

2.1 设计进出水水质

三座污水处理厂现状均可实现出水水质标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厂内已在进行相关试验研究，拟采用加强运营管理的方式实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C 级标出水水质要求。

进出水水质主要指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COD _{Cr} (mg/l)	BOD ₅ (mg/l)	SS (mg/l)	NH ₃ -N (mg/l)	TN (mg/l)	TP (mg/l)	粪大肠菌群 数 (个/l)
六圩进水水质	450	200	230	35	45	4.0	
汤汪进水水质	280	125	160	28	40	5.0	
北山进水水质	400	150	200	35	45	5.0	
出水水质	≤50	≤10	≤10	≤4 (6)	≤12 (15)	≤0.5	≤1000

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制。

2.2 污泥处理目标

各厂维持现状处理目标不变。

2.3 臭气处理目标

各厂维持现状处理目标不变，部分厂区污泥处理区等根据实际运行情况进新增处

理设施。

2.4 主要构筑物（涉及改造，包括但不限于）

（1）六圩污水处理厂

编号	构（建）建筑物名称	数量
1	二期粗格栅及进水泵站	1
2	二期细格栅	1
3	二期配水井及排泥泵房	1
4	二期生物池及污泥泵房	1
5	二期高密度沉淀池	1
6	二期微滤机池	1
7	二期加药间	1
8	三期生物池及污泥泵房	1
9	三期深床滤池	1
10	一、二期污泥脱水机房	1

（2）汤汪污水处理厂

编号	构（建）建筑物名称	数量
1	一、二期粗格栅间及进水泵房	1
2	一、二期曝气沉砂池	1
3	一期选择池及生物池	1
4	二期选择池及生物池	1
5	三期加氯加药及碳源投加间	1
6	一、二期污泥脱水机房	1

（3）北山污水处理厂

编号	构（建）建筑物名称	数量
1	粗格栅及进水泵房	1
2	污泥脱水机房	1

3. 设计要求

设计成果应符合国家现行污水处理行业相关设计标准，充分表达设计理念、设计构思并与周边环境相协调。设计深度满足《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相关要求，还应符合规划、环保、住建等相关部门的要求，满足设计审查、招标人审查等要求。

主要改造内容，详见技术规定。

4. 设计依据及基础资料

- （1）扬州市中心城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更新改造工程初步设计书；
- （2）相关批复文件；
- （3）设计必要的标准、规范及技术要求。

备注:设计单位应对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严格保密，未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

不得外传或泄露至第三方。

5. 设计成果要求

(1) 按照国家设计规范标准完成招标范围内的初步设计、安全专篇、施工图设计以及竣工图编制等，施工图设计需经扬州市施工图审查中心审查通过。

(2) 设计说明书符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的相关要求，通过文字说明，清晰明确的阐述投标人关于本项目的设计理念、设计要点等内容。

(3) 设计成果应符合国家设计标准，设计成果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说明、总图、工艺图、电气图、自控图等。

(4) 工艺设计及非标设备图纸均需达到施工图深度要求，能直接指导项目实施。

6. 设计成果形式

设计说明书、文本、图纸等成果内容必须清晰完整，同类图纸规格应统一，设计说明书应准确、完整地阐述设计意图和内容，设计单位应将文本、图纸和说明书分别装订成册。

提交成果：（设计文件纸质 8 套，及电子版文件）

第七章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 1、初步设计文件。
- 2、技术规定。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商务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标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一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二阶段开评标项目）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招标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详见第二阶段投标函）元（RMB¥ 元）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总工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我方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号： ）。

2. 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 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自行完成的项目内容为： ；我方拟分包的项目内容为： 。

（4）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5）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其他：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二阶段开评标项目）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招标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元）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函附录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投标有效期	天数：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工期	总工期： ____天， 设计开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施工开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工程竣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节点工期：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工程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分包工程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_____（附身份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时）

共同投标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其他约定：_____。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人资质；
2.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3. 投标人财务状况；
4.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
5.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6. 项目管理机构；
7.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8.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其他要求。

工程业绩资料

(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 招标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其他资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封面（经济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经济标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总承包报价

(格式自理，参照现行计价规范要求)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序号	分项名称	范围、规模	工作内容	投标报价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含税）				
1.1				
1.2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2.1				
2.2				
3	管道电缆主材费（含税）				
3.1				
3.2				
4	施工费（含税）				
4.1				
4.2				
5	暂估价（含税）				
5.1				
5.2				
6	暂列金额（含税）				
6.1				
6.2				
7	<u>工程总承包其他费（含税）</u>				
7.1				
7.2				
工程总承包报价（含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投标报价附表的格式及内容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修改调整。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附价格清单明细)

封面（技术标 1）

（项目、标段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 1：设计文件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年 月 日

设计文件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

封面（技术标 2）

（项目、标段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 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年 月 日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